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行业竞争风险

截至 2014 年 3 月，我国规模化学农药生产企业为 861 个，化学原药生产企业为 721 个，而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生产企业为 140 家。虽然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且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力度，并持有多项专利技术；但随着细分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从整体看，我国生物农药需求呈快速增长的态势。但农业生产中虫害的发生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因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变化对农业生产中虫害的种类、发生范围、危害程度带来影响，会导致市场对部分或全部农药产品的需求产生波动。农药的主要使用者是农业生产者，农产品价格波动也可能导致其对部分或全部农药产品的需求减少或增加。

由于农业虫害的发生复杂多样，如公司不能持续跟进国内主要农作物的虫害发生动向及防治技术，及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产业化，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与竞争能力。

三、公司产品药效的市场风险

公司“20 亿 PIB/毫升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悬浮剂”为新登记的农药产品，取得了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以及工信部颁发的生产批准证书。公司现有农药登记证载明的适用作物为甘蓝、棉花，防治对象为小菜蛾、棉铃虫；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关于稻纵卷叶螟、玉米螟、烟青虫等防治对象的农药产品登记。由于 2014 年公司才开始进行正式销售，其产品的药效需要逐步得到市场的接受以及用户的认可；且在不同作物上，其产品药效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产品药效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四、生物农药市场推广难的风险

公司生物农药具有单位价格较高，起效较慢、持效期长的特点。在生物农药的推广过程中，需要公司及经销商对农业生产者进行进一步的培训及推广。对于指导用户进行新的用药规划，向用户分析产品单价与药效持续期对使用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性支持等方面，公司均需要进行大力投入。由于市场对生物农药的接受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因此，公司生物农药具有市场推广难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的风险

根据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对纳税人销售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实施13%税率。

根据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生产销售的有机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公司从事农药生产，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从事有机肥生产及销售，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公司子公司新龙康邦、江西康邦从事的农药销售业务，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如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农药及有机肥的生产、销售不再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将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

六、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3.32万元，其中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66.54%。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面向客户的种类及数量将会不断增多；如果公司依然对少数大客户存在依赖性，将会影响公司业绩的持续性。

七、短期偿债风险

2013 年及 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19 和 0.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11 和 0.0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90% 和 34.70%。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产生该种状况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尚未实际运营生产，主要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且公司还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部分土地和房产已抵押。若经营不善，公司未来可能出现无法偿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八、正式投产期较短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取得工信部颁发的生产批准证书，开始正式生产并对外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式生产并对外销售期限较短。2013 年，公司主要进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购建；并进行农药产品登记所需要的田间试验、农药产品登记申请、试生产及试用推广等工作。目前，公司已实现了从专利技术到产业化落地，形成了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但由于正式生产经营时间较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九、产能未完全利用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厂房 12 间，账面价值 2,227.74 万元；生产用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646.86 万元。根据现有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公司年生物农药产能可达到千吨。由于公司正式生产经营时间较短，且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正式投产销售以来，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由于公司产品品质优良，市场潜力较大，且所处行业得到国家的政策性支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产能利用率将会逐步提高。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五、最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六、中介机构情况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业务、产品介绍	33
二、主要业务流程	37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业务经营情况	50
五、主要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74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75
三、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独立运营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公司最近二年的资金占用情况	81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	82
八、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2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和诚信状况	84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88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06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23
五、关联交易	125
六、重要事项	129
七、资产评估情况	130
八、股利分配	131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32
十、风险因素	13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0
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141
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声明	142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43
五、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声明	144
第六节 附件	145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挂牌人、新龙股份	指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龙有限	指	江西省新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康邦	指	江西康邦植保有限公司
新龙康邦	指	新龙康邦(北京)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龙化工	指	宜春新龙化工有限公司
园和投资	指	江西园和投资有限公司
成世投资	指	江西成世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病毒所	指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汇龙投资	指	宜春汇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力投资	指	宜春新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美吉生态	指	宜春美吉生态有限公司
深圳美吉	指	深圳美吉康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西省新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秀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3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

邮编：336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易莉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生物农药业务所处行业为“C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生物有机肥业务所处行业为“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主要业务：生物农药、生物有机肥，生物物理防治技术，绿色防控一体化设施等多项产品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推广和服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物农药生产（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有效期至2016-02-08）；一般经营项目：生物肥料研发、生产、销售；生物物理防治技术推广。（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组织机构代码：56869225-7

电话：0795-3240588

传真：0795-3669598

互联网网址：www.jxsxinlongshengwu.com

电子邮箱: jxsxinlongshengwu@163.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XXXX

股份简称: XXXX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 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

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转让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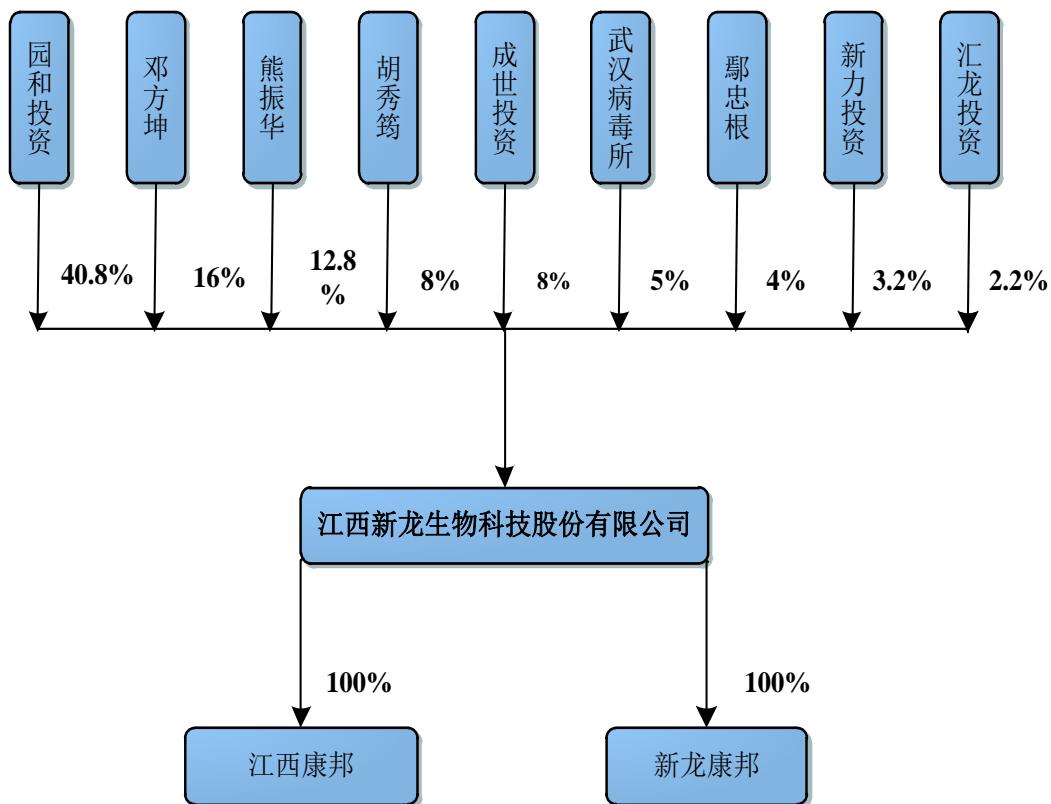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不足一年，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2、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在挂牌后，股票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 争议情况
1	园和投资	20,400,000	40.80%	企业法人	无
2	邓方坤	8,000,000	16.00%	自然人	无
3	熊振华	6,400,000	12.80%	自然人	无
4	胡秀筠	4,000,000	8.00%	自然人	无
5	成世投资	4,000,000	8.00%	企业法人	无
6	武汉病毒所	2,500,000	5.00%	事业法人	无
7	鄢忠根	2,000,000	4.00%	自然人	无
8	新力投资	1,600,000	3.20%	合伙企业	无
9	汇龙投资	1,100,000	2.20%	合伙企业	无
合计		50,000,000	100%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胡秀筠女士与邓方坤先生为母子关系。园和投资为胡秀筠与邓方坤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此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园和投资直接持有公司40.8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园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园和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东风大街 84 号
法人代表	胡秀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园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秀筠	4,000	80%
邓方坤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秀筠、邓方坤母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4.80%的股份。其中，胡秀筠、邓方坤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8%和 16%的股份，通过园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0.80%的股份。

胡秀筠：董事长兼总经理。女，1965年6月生，江西高安人，清华大学MBA。1984年3月至1988年10月任江西省缫丝厂任质检员，1988年10月至1994年3月在宜春市水产公司工作，1994年3月至2001年11月任宜春市农技中心农药经营部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宜春新龙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秀筠女士同时担任江西省政协委员、宜春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宜春市农资协会会长、宜春市侨商联合会副会长等职务。

邓方坤：董事、副总经理。男，1988年4月生，江西宜春人。2004年至2008年就读于清华大学化学生物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年至2013年就读于美国芝加哥大学，获化学博士学位。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3）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园和投资持有公司40.8%的股权，为新龙股份第一大股东，处于相对控股地位，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秀筠、邓方坤，认定理由：双方系母子关系，自新龙有限设立以来，胡秀筠、邓方坤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新龙股份60%以上股权；且胡秀筠自公司成立以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邓方坤自2012年3月起担任新龙有限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包括园和投资、邓方坤、熊振华、胡秀筠、成世投资、武汉病毒所，其基本情况如下：

（1）园和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园和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二）3、（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胡秀筠、邓方坤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秀筠、邓方坤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二）3、（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熊振华

熊振华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8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2009年至2011年参加江西财经大学MBA学院企业高管班学习。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在南昌欧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年4月至2010年11月在江西景泰钽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12月至今在江西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成世投资

公司名称	江西成世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樟树市新天国际2楼
法人代表	陈裕平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	农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教育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其投资咨询服务。 (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世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裕平	2,550	85%
陈强	450	15%
合计	3,000	100%

（5）武汉病毒所

事业单位名称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事业单位证书号	110000000385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小洪山中区 44 号
法人代表	陈新文
注册资本	1,360 万元
证书有效日期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举办单位	中国科学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病毒研究，促进科技发展。 病毒学研究、微生物学研究、生物技术研究、病毒标本保藏、相关学历教育、学术交流与技术开发、《中国病毒学》（英文版）出版

5、其他重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其他重要股东包括汇龙投资、新力投资，其与公司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回购等特殊利益条款及安排。汇龙投资、新力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汇龙投资

公司名称	宜春汇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
执行合伙人	胡红宇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汇龙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红宇	普通合伙人	73	33.18%
吴俊清	有限合伙人	20	9.09%
占军平	有限合伙人	20	9.09%
易 莉	有限合伙人	10	4.55%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梅	有限合伙人	10	4.55%
曾萍华	有限合伙人	8	3.64%
聂海军	有限合伙人	8	3.64%
袁小兰	有限合伙人	8	3.64%
肖衍华	有限合伙人	6	2.73%
翁培英	有限合伙人	4	1.82%
项及平	有限合伙人	4	1.82%
肖卓	有限合伙人	3	1.36%
易群	有限合伙人	2	0.91%
龙海	有限合伙人	2	0.91%
肖壮志	有限合伙人	2	0.91%
黄洁华	有限合伙人	2	0.91%
肖绍城	有限合伙人	2	0.91%
邹建设	有限合伙人	2	0.91%
黎锡庚	有限合伙人	2	0.91%
易小兵	有限合伙人	1	0.45%
刘六秀	有限合伙人	1	0.45%
叶明林	有限合伙人	20	9.09%
王琳	有限合伙人	10	4.55%
合计	—	220	100%

(2) 新力投资

公司名称	宜春新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
执行合伙人	易莉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易 莉	普通合伙人	150	18.75%
胡红宇	有限合伙人	92.5	11.56%
曾萍华	有限合伙人	5	0.63%
袁小兰	有限合伙人	5	0.63%
龙玉清	有限合伙人	0.5	0.06%
苏小琴	有限合伙人	2	0.25%
邹赣生	有限合伙人	5	0.63%
欧阳琼子	有限合伙人	100	12.50%
雷淑云	有限合伙人	5	0.63%
黄宇轩	有限合伙人	50	6.25%
李湘赣	有限合伙人	5	0.63%
钟嘉成	有限合伙人	300	37.50%
李穗芳	有限合伙人	70	8.75%
李素勤	有限合伙人	10	1.25%
合计	——	800	100%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且均已缴足；公司及其前身新龙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和/或外部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公司成立以来股份的形成及其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3月，新龙有限设立

2011年3月9日，新龙有限由新龙化工和黄颖华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第一期缴纳实收资本600万元，其中新龙化工认缴出资2,700万元（第一期缴纳实收资本54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90%；黄颖华认缴出资300万元（第一期缴纳实收资本60万元），占公司10%的股权。

2011年3月9日，江西宜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赣宜审会

(验)字[2011]第107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1年3月9日,新龙有限取得由宜春市袁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02210014120。

新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龙化工	货币	2,700	540	90%
2	黄颖华	货币	300	60	10%
合计			3,000	600	100%

2、2011年7月,实收资本增加至2,000万

2011年4月2日,新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增加到2,000万元,其中新龙化工出资1,260万元,黄颖华出资140万元。

2011年4月7日,江西宜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赣宜审会(验)字[2011]第176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1年7月4日,经宜春市袁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变更后,新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龙化工	货币	2,700	1,800	90%
2	黄颖华	货币	300	200	10%
合计			3,000	2,000	100%

3、2011年10月,第一次出资认缴权转让,实收资本增加至3,000万

2011年8月5日,新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增加到3,000万元,其中新龙化工将其900万元未缴出资的认缴权无偿转让给胡秀筠、熊振华、鄢忠根,其中胡秀筠、熊振华各认缴400万元,鄢忠根认缴100万元;黄颖华将其100万元未缴出资的认缴权无偿转让给鄢忠根。

2011年8月5日，新龙化工与黄颖华、胡秀筠、熊振华和鄆忠根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011年8月10日，江西宜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赣宜审会（验）字[2011]第503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1年10月26日，经宜春市袁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变更后，新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龙化工	货币	1,800	1,800	60.00%
2	胡秀筠	货币	400	400	13.33%
3	熊振华	货币	400	400	13.33%
4	黄颖华	货币	200	200	6.67%
5	鄆忠根	货币	200	200	6.67%
合计			3,000	3,000	100%

4、2012年3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800万元）

2012年2月10日，新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至3,800万元，新增的800万元注册资本由邓方坤认缴。

2012年2月16日，江西宜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赣宜审会（验）字[2012]第050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2年3月6日，经宜春市袁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变更后，新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龙化工	货币	1,800	1,800	47.37%
2	邓方坤	货币	800	800	21.05%
3	胡秀筠	货币	400	400	10.53%
4	熊振华	货币	400	400	10.53%

5	黄颖华	货币	200	200	5.26%
6	鄢忠根	货币	200	200	5.26%
合计			3,800	3,800	100%

5、2012年9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12年9月10日，新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新增的1,2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龙化工认缴，其中实缴240万元。

2012年9月26日，江西宜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赣宜审会（验）字[2012]第592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2年9月27日，经宜春市袁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变更后，新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龙化工	货币	3,000	2,040	60%
2	邓方坤	货币	800	800	16%
3	胡秀筠	货币	400	400	8%
4	熊振华	货币	400	400	8%
5	黄颖华	货币	200	200	4%
6	鄢忠根	货币	200	200	4%
合计			5,000	4,040	100%

6、2013年9月，第二次出资认缴权转让，实收资本增加至4,290万

2013年6月10日，新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龙化工将其未缴出资中的250万元的认缴权无偿转让给武汉病毒所。武汉病毒所以其所持有的发明专利——“一种用替代宿主生产的光谱杆状病毒杀虫剂”认缴该250万元出资。该专利权已由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于2012年10月12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128号），经评估，该专利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61万元。

2013年6月18日，新龙有限与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出资协议。

2013年6月28日，江西宜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赣宜审会（验）字[2013]第581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3年9月25日，经宜春市袁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变更后，新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龙化工	货币	2,750	2,040	55%
2	邓方坤	货币	800	800	16%
3	胡秀筠	货币	400	400	8%
4	熊振华	货币	400	400	8%
5	武汉病毒所	专利	250	250	5%
6	黄颖华	货币	200	200	4%
7	鄢忠根	货币	200	200	4%
合计			5,000	4,290	100%

7、2014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出资认缴权转让，实收资本增加至4,490万

2014年4月2日，新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黄颖华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成世投资；同时，新龙化工将其未缴出资中的200万元的认缴权无偿转让给成世投资。

2014年4月2日，新龙有限与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出资协议，约定黄颖华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成世投资，新龙化工将其未缴出资中的200万元认缴权无偿转让给成世投资。

2014年8月22日，江西宜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赣宜审会（验）字[2014]第227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成世投资出资人民币22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5月28日，经宜春市袁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龙化工	货币	2,550	2,040	51%
2	邓方坤	货币	800	800	16%
3	胡秀筠	货币	400	400	8%
4	熊振华	货币	400	400	8%
5	成世投资	货币	400	400	8%
6	武汉病毒所	专利	250	250	5%
7	鄢忠根	货币	200	200	4%
合计			5,000	4,490	100%

8、2014年8月，第四次出资认缴权转让，实收资本增加至4,840万

2014年7月31日，新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龙化工将其未缴出资中的350万元的认缴权无偿转让给汇龙投资和熊振华，其中汇龙投资认缴110万元，熊振华认缴240万元。

2014年7月31日，新龙有限与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出资协议。

2014年8月25日，江西宜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赣宜审会（验）字[2014]第228、229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汇龙投资出资人民币220万元，其中1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熊振华出资人民币480万元，其中2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26日，经宜春市袁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变更后，新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龙化工	货币	2,200	2,040	44.00%
2	邓方坤	货币	800	800	16.00%
3	熊振华	货币	640	640	12.80%
4	胡秀筠	货币	400	400	8.00%

5	成世投资	货币	400	400	8.00%
6	武汉病毒所	专利	250	250	5.00%
7	鄢忠根	货币	200	200	4.00%
8	汇龙投资	货币	110	110	2.20%
合计			5,000	4,840	100%

9、2014年9月，第五次出资认缴权转让，实收资本增加至5,000万

2014年8月28日，新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龙化工将其未缴出资中的160万元的认缴权无偿转让给新力投资。

2014年8月28日，新龙有限与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出资协议。

2014年8月29日，江西宜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赣宜审会（验）字[2014]第234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新力投资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其中1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6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5日，经宜春市袁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变更后，新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龙化工	货币	2,040	2,040	40.80%
2	邓方坤	货币	800	800	16.00%
3	熊振华	货币	640	640	12.80%
4	胡秀筠	货币	400	400	8.00%
5	成世投资	货币	400	400	8.00%
6	武汉病毒所	专利	250	250	5.00%
7	鄢忠根	货币	200	200	4.00%
8	新力投资	货币	160	160	3.20%
9	汇龙投资	货币	110	110	2.20%
合计			5,000	5,000	100%

10、2014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9日，新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龙化工将其持有的公司的2,040万元股权转让给园和投资。

2014年9月19日，新龙化工与园和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龙化工将将其持有的公司的2,040万元股权转让给园和投资。

2014年9月29日，经宜春市袁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变更后，新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园和投资	货币	2,040	2,040	40.80%
2	邓方坤	货币	800	800	16.00%
3	熊振华	货币	640	640	12.80%
4	胡秀筠	货币	400	400	8.00%
5	成世投资	货币	400	400	8.00%
6	武汉病毒所	专利	250	250	5.00%
7	鄢忠根	货币	200	200	4.00%
8	新力投资	货币	160	160	3.20%
9	汇龙投资	货币	110	110	2.20%
合计			5,000	5,000	100%

11、2014年10月，股份改制

2014年10月11日，新龙有限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新龙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4年10月26日新龙股份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3-385号），按照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经审计的净资产56,626,533.43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6,626,533.43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10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73号），对上述净资产折股事项进行了验资。

2014年10月29日，新龙股份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在宜春市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注册号为 36090221001412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龙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园和投资	20,400,000	40.80%
2	邓方坤	8,000,000	16.00%
3	熊振华	6,400,000	12.80%
4	胡秀筠	4,000,000	8.00%
5	成世投资	4,000,000	8.00%
6	武汉病毒所	2,500,000	5.00%
7	鄢忠根	2,000,000	4.00%
8	新力投资	1,600,000	3.20%
9	汇龙投资	1,100,000	2.20%
合计		50,000,000	100%

公司发起人武汉病毒所系中国科学院开办的事业单位法人，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 号）的规定，武汉病毒所应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病毒所尚在办理前述批复。

12、武汉病毒所投资公司履行的程序

(1) 关于以发明专利作价出资履行的程序

根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 号）、《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192 号）的相关规定，武汉病毒所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需报主管部门审批并报财政部备案。武汉病毒所以发明专利作价出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12 年 7 月 16 日，武汉病毒所召开会议决议同意以发明专利“一种用替代宿主生产的广谱杆状病毒杀虫剂”（专利号“ZL200710168528.X”）作为

无形资产出资，入股新龙有限，无形资产价格根据中科院相关机构审核备案的金额确定。

②2012年10月12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128号”《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拟出资涉及无形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武汉病毒所持有的发明专利“一种用替代宿主生产的广谱杆状病毒杀虫剂”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261万元。

③2012年11月16日，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核发“计字[2012]138号”《关于同意武汉病毒研究所以无形资产投资入股江西省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武汉病毒所以“一种用替代宿主生产的广谱杆状病毒杀虫剂”（专利号“ZL200710168528.X”）投资入股新龙有限，具体出资额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④2013年6月10日，新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龙化工将其已认缴但尚未缴付的960万元出资中的250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武汉病毒所并由武汉病毒所以其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用替代宿主生产的广谱杆状病毒杀虫剂”作价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评估结果超过武汉病毒所认缴出资额250万元的11万元部分计入新龙有限的资本公积，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⑤2013年6月18日，新龙有限、新龙化工、胡秀筠、邓方坤、熊振华、鄢忠根、黄颖华与武汉病毒所签订《江西省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出资协议》。

⑥2013年6月28日，江西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宜审会（验）字[2013]第5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28日止，武汉病毒所已投入无形资产（专利权），评估价值为261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261万元，其中，确认武汉病毒所出资250万元，超过其认缴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11万元）列作资本公积处理。本次出资后，新龙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4,290万元。

⑦2013年9月25日，袁州区工商局核准新龙有限本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履行的程序

根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号）、《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科发计字[2010]42号）的相关规定，新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需中科院审核批准。

2015年3月19日，武汉病毒所已取得了中国科学院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西省新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科发函字[2015]94号），同意新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新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合法有效。

（3）关于国有股权设置履行的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规定，武汉病毒所作为新龙股份的国有股东，其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由中央单位审核后报财政部批准。

2015年7月3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资函[2015]37号），同意新龙生物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新龙生物的总股本5,000万股，其中武汉病毒所持有250万股，占总股本的5%。新龙股份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取得财政部同意，国有股权设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7名董事，本届董事任期3年，至2017年10月届满。各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胡秀筠女士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二）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邓方坤先生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二）3、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张忠信：董事，男，1957年5月生，湖北武汉人，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研究员，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昆虫病毒研究，包括病毒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在病毒基础研究方面，进行了病毒与宿主分子进化研究及病毒分子生态学研究，利用酵母双杂交系统对病毒与宿主基因编码产物相互作用进行了初步研究。在昆虫病毒的应用研究方面，研制成棉铃虫核多角体病毒和甜菜夜蛾核多角体病毒杀虫新剂型—悬浮剂，曾先后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承担了十余项863、国家攻关、中科院、湖北省及企业的科研项目。在植物保护学报、中国病毒学、武汉大学学报和J.Invertebra.Pathol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30多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4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项。

陈强：董事，男，1988年1月生，江西樟树人，2009年毕业于南昌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江西财经大学2011年MBA，浙江大学2013年企业总裁培训。经济师、计算机工程师。现任江西中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成世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吴俊清：董事、副总经理，男，1962年5月生，吉林伊通人，高级农艺师。吉林农业大学本科毕业，清华大学、浙江大学MBA结业。曾先后在吉林省伊通县农业局任技术员、农艺师、站长、主任、科长等职；1999年8月起，先后任浙江美丰农化有限公司、江苏克胜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威敌生化有限公司、吉林省八达农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位。先后在《湖北植保》等杂志上发表论文10余篇；曾同他人合著出版著作二本。曾获得农业部丰收计划三等奖2次。是黄河商学院、吉林科技学院、合肥财经学院客座教授，清华大学继教学院农业产业化特聘讲师，中国农资100强华人讲师。

占军平：董事、副总经理，男，1980年7月生，江西上饶人，江西省宜春学院农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片区经理、大区经理、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广东粤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招商采购经理，广州市名冠农资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江苏辉丰农化股份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易莉：董事、财务负责人，女，1980年4月出生，江西宜春人，中央广播电

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8年4月在宜春市供销社储运公司工作，任财务主管；2008年5月至2012年6月在宜春新龙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任办公室主任；2012年7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本届监事任期3年，至2017年10月届满。各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鄢忠根：监事会主席，男，1962年9月出生，江西宜春人，大专学历，毕业于上海农学院。1980年9月至1999年11月在奉新县农行工作，任信贷股长；1999年12月至2008年10月在宜春市农行工作，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在宜春市农行袁州支行工作，任行长；2010年4月至2012年6月在宜春市农行工作，任处长；2012年7月至今在宜春金豪担保公司任顾问。

胡红宇：监事，男，1972年10月出生，江西高安人，高中学历。2007年10月至2012年6月在宜春新龙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大区经理，2012年7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销售大区经理。

肖衍华：职工代表监事，男，1986年出生，江西省新余人，2009年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1年在宜春新龙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生产质量负责人。2011年至今在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新龙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胡秀筠，副总经理吴俊清、邓方坤、占军平，财务负责人易莉，上述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700.76	8,024.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92.45	3,603.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92.45	3,597.15
每股净资产（元）	1.14	0.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70%	54.90%
流动比率（倍）	0.29	0.19
速动比率（倍）	0.08	0.1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83.32	-
净利润（万元）	376.49	-434.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2.16	-43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2.29	-434.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97	-433.67
毛利率（%）	52.20	—
净资产收益率（%）	8.65	-1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39	-1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1.00	-
存货周转率（次）	2.6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51.56	1,072.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21

注一：公司自 2014 年开始正式生产运营，2013 年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因此，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应收帐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零，毛利率指标不适用。

注二：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3、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电话：	0755-82404851
传真：	0755-82434614
项目负责人：	毛明
项目经办人：	李竹青、李佳熙、曹阳、邓祺昌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赵洋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	010-58091066
传真：	010-58091066
经办律师：	支毅、王永强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张希文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电话: 0755-82904999
传真: 0755-82904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伟峰、赵国梁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熊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物农药生产（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6-02-08）；一般经营项目：生物肥料研发、生产、销售；生物物理防治技术推广。（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公司是工业与信息化部原药定点企业，是一家包括生物农药、生物有机肥，生物物理防治技术，绿色防控一体化设施等多项产品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推广和服务于一体的企业。

公司拥有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MbNPV）悬浮剂国家发明专利，系国内首个取得 MbNPV 原药登记的企业。公司目前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5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多项。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生物农药产品简要介绍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适用作物	防治对象
生物杀虫剂	200 亿 PIB/克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母药	不适用	不适用
生物杀虫剂	20 亿 PIB/ML 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悬浮剂	甘蓝、棉花	小菜蛾、棉铃虫
生物杀虫剂	10 亿 PIB/克斜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可湿性粉剂	十字花科蔬菜	斜纹夜蛾
生物杀虫剂	10 亿 PIB/ML 棉铃虫核型多角体病毒可湿性粉剂	棉花	棉铃虫
生物杀虫剂	20 亿 PIB/ML 棉铃虫核型多角体病毒悬浮剂	棉花	棉铃虫
生物杀菌剂	10 亿芽孢/克枯草芽孢杆菌可湿性粉剂	水稻	纹枯病

生物杀菌剂	1% 香菇多糖水剂	番茄	病毒病
-------	-----------	----	-----

公司主要生物有机肥产品简要介绍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生物杀虫有机肥料（粉剂型）	5 亿 PIB/克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有机肥
生物杀虫有机肥料（颗粒型）	5 亿 PIB/克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有机肥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生物病毒杀虫剂、生物杀菌剂、生物杀虫有机肥三大类。其中：专利产品——广谱杆状病毒杀虫剂甘蓝夜蛾 NPV 悬浮剂（*Mamestra brassicae multiple nucleopolyhedrovirus*）是公司的主打产品，运用武汉病毒所投入公司的专利技术申请产品登记，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的特点和机理

广谱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不仅保持了病毒杀虫剂对高等动物无害，还具有不污染环境，不伤害天敌，不易导致害虫产生抗性等特点，同时具有广谱性，尤其对甘蓝夜蛾、小菜蛾、甜菜夜蛾、棉铃虫、烟青虫、地老虎和粘虫等重要农业害虫都有很好的控制作用¹。

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的作用机理²：当害虫幼虫将病毒多角体吃到体内后，多角体蛋白在幼虫中肠中被碱性消化液迅速降解，释放出病毒粒子。病毒粒子很快通过中肠围食膜并侵入中肠细胞，在细胞中呈几何级数扩增，即一个细胞中可同时进行成百上千个病毒粒子的生产，产生的病毒随幼虫血淋巴循环对害虫全身组织细胞进行系统性感染，病毒在每个感染细胞都进行数量级扩增，很快使幼虫体内所有组织都充满病毒粒子并包装成病毒多角体。病毒 DNA 基因组编码能溶解害虫细胞的蛋白酶和能溶解昆虫坚硬表皮的几丁质酶等酶类，这些酶的合成和作用导致害虫整体液化并崩溃。病毒侵入害虫体内，麻醉害虫神经，使其停止取食直至全身化水而死。同时病毒大量复制增殖，通过死虫的体液、粪便继续传染下一代害虫，造成害虫病毒病的田间大流行，从而达到“虫瘟杀虫”长期持续控制害虫的目的。

2、公司专利技术

¹ CATHY J. DOYLE,* MARK L. HIRST, JENNY S. CORY, AND PHILIP F. ENTWISTLE, Risk Assessment Studies: Detailed Host Range Testing of Wild-Type Cabbage Moth, *Mamestra brassicae* (Lepidoptera: Noctuidae), Nuclear Polyhedrosis Virus [J], APPLIED AND ENVIRONMENTAL MICROBIOLOGY, Sept. 1990, p. 2704-2710

² 王运兵、崔仆周, 生物农药及其使用技术,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0.11:176-177

2013年9月，武汉病毒所以发明专利“一种用替代宿主生产的广谱杆状病毒杀虫剂”向新龙股份投资入股。该杀虫剂既保持了病毒杀虫剂的生物杀虫剂特性，对人畜和高等动物无害，适用在蔬菜上大量施用，又具有较宽的杀虫谱，一种广谱病毒杀虫剂仅含一种杆状病毒，就可防治多种重要害虫。³

3、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运用上述专利技术，实现了专利技术的产业化，开发出“200亿PIB/克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母药”及“20亿PIB/ML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悬浮剂”两种专利产品，并取得了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以及工信部颁发的生产批准证书。公司“20亿PIB/ML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悬浮剂”产品还通过了欧盟标准有机认证。公司专利产品的主要特点包括：

- (1) 广谱昆虫病毒杀虫剂，国家专利产品。
- (2) 能引起害虫致病并相互传染，形成“虫瘟杀虫”，延长控虫时间。
- (3) 施药后病毒大量吞噬害虫细胞，使害虫化水而死。
- (4) 可通过空气、雨水、风等媒介传播。
- (5) 在土壤中存活期长，能多次反复感染害虫，有效控制虫口基数。
- (6) 可与化学农药混和使用，具有增效作用，可减少化学农药用量。

(三) 在研发产品及市场潜力

1、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杀虫剂扩大使用范围的研究

立项背景——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杀虫剂是一种广谱昆虫病毒杀虫剂，可防治多种农作物害虫，但目前在国内仅在防治甘蓝小菜蛾和棉花棉铃虫上进行了登记，影响了该产品的广泛使用。

研究内容——扩大在防治水稻稻纵卷叶螟、水稻二化螟、玉米玉米螟、烟草烟青虫、棉花地老虎、茶树茶尺蠖上登记使用；

研究周期——1-2年；

研究方法——田间药效试验示范，大田示范推广，农业部农药登记；

预期效果——项目完成后，将有6个新产品上市。

2、苹果蠹蛾颗粒体病毒室内杀虫活性测定和毒株测定工作的研究，并向农业部申请田间药效试验

³ 专利号 ZL200710168528.X，发明专利说明书

立项背景——苹果蠹蛾颗粒体病毒是防治苹果蠹蛾专一杀虫剂，在水果无公害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也是欧盟和北美广泛使用的杀虫剂，在欧盟和北美市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研究内容——苹果蠹蛾颗粒体病毒室内杀虫活性测定、毒株测定、毒株保存和复壮，获取农业部田间药效试验批准并进行农药登记；

研究周期——2-3 年；

研究方法——室内杀虫活性测定、田间药效试验、毒理试验；

预期效果——可增加苹果蠹蛾颗粒体病毒母药和制剂。

3、昆虫病毒杀虫剂剂型研究

立项背景——目前昆虫病毒杀虫剂剂型比较单一，只有悬浮剂和可湿性粉剂两种剂型；

研究内容——研制水分散粒剂、颗粒剂、撒施剂、飞机喷雾剂等剂型；

研究周期——1-2 年；

研究方法——实验室小试、中试放大，车间定型生产；

预期效果——随着剂型的增加，增加了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涵盖了不同的应用领域。

4、利用昆虫残体开发叶面肥料的研究

立项背景——公司在生产昆虫病毒杀虫剂的同时，产生了大量昆虫残体，这些残体含有大量的营养物质，是作物叶面施肥的优质肥料；

研究内容——将昆虫残体水解制成氨基酸叶面肥和昆虫活性多肽肥料；

研究周期——1 年；

研究方法——实验室试制，田间配方筛选试验，确定配方，车间生产；

预期效果——极大的提高叶面肥料的年产量规模。

5、性诱剂防治鳞翅目害虫的研究

立项背景——性诱剂防治鳞翅目害虫是生物防治害虫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未来生物防治害虫的发展方向；

研究内容——研发二化螟、稻纵卷叶螟、棉铃虫、玉米螟、小菜蛾、菜青虫、桃小食心虫的性引诱剂；

研究周期——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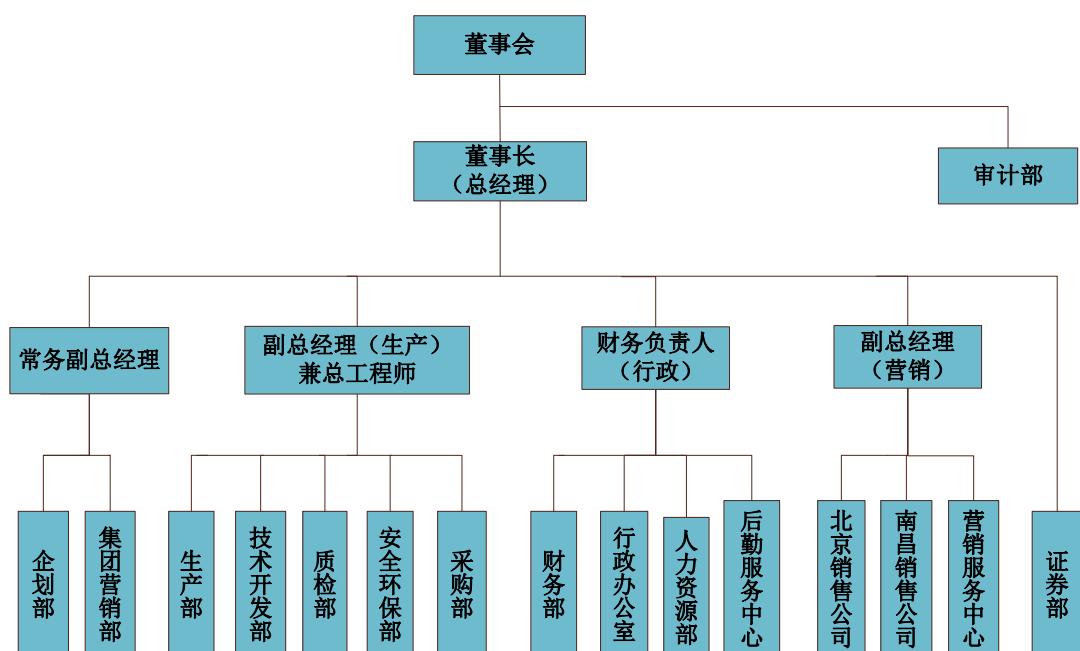
研究方法——实验室试制, 田间应用效果试验, 车间生产, 推广应用;
预期效果——研发 7 个性诱剂产品。

6、病毒制剂增产的机理研究, 开发昆虫源的植物生长激素肽

公司在水稻和小麦两大粮食作物上开始研究病毒杀虫制剂增产的机理, 并探讨开发昆虫源——植物生长激素肽。高等植物的第一个“多肽激素—系统素”发现以来, 已经有来自不同植物的 20 多种植物多肽激素被报道。其中有促进植物细胞分裂的多肽激素如 PSK 和 PSY; 参与植物免疫防御反应的多肽激素, 如系统素、AtPep、RALF 和 Flg22; 有参与植物根瘤形成的多肽激素, 如 ENOD40; 有参与干细胞维持和分化的多肽激素, 如 CLV3、CLE19、CLE40 和 RGF/CLEL; 参与植物气孔发生的多肽激素, 如 STOMAGEN、EPF1、EPF2 和 CHAL。这些多肽激素的活性非常高, 多数活性在纳摩尔级别, 即亿万分之一浓度就有活性。例如日本国家基础生物研究所科学家 Matsubayashi Yoshikatsu (松林义胜) 发现 10 纳摩尔每升的浓度的细胞分裂多肽激素 PSK 就可以促进水稻细胞的有丝分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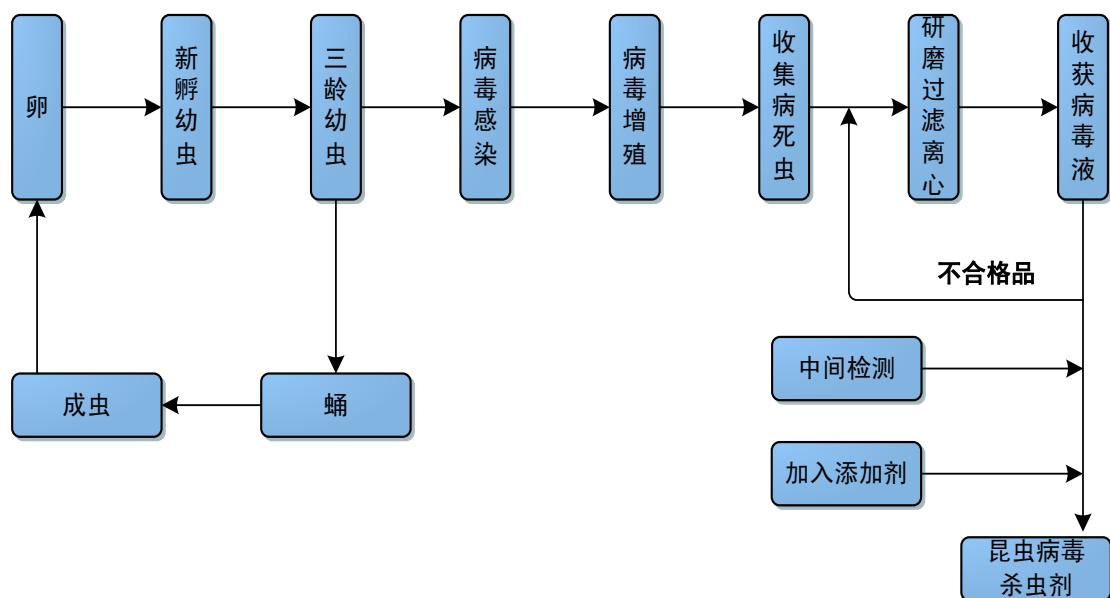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情况

1、昆虫病毒杀虫剂生产工艺流程



病毒杀虫剂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健康幼虫饲养、病毒感染增殖、产品配制分装包装入库等生产过程。

(1) 宿主昆虫的饲养

在人工大量饲养宿主昆虫的过程中，公司可以利用宿主昆虫蛹的滞育特性调节生产规模。另外，不同的温度也可调节宿主昆虫不同虫态的发育周期。

宿主昆虫人工大量饲养分为虫卵消毒间、幼虫饲养室、虫蛹管理室和成虫产卵室四个部分，其操作规程分述如下：

① 虫卵消毒

为了防止虫卵表面污染病毒和其它微生物，虫卵在使用前进行消毒。虫卵消毒在密闭的通风橱中进行；取出产卵纱布后，按要求将产卵布覆盖于幼虫饲养盘上。虫卵消毒和产卵布覆盖在洁净条件下进行。

② 幼虫饲养

幼虫饲养是大规模生产昆虫病毒的关键，如果不能提供大量的健康幼虫供病毒感染，将无法获得足够的病毒多角体生产病毒杀虫剂产品。幼虫饲养时必须做到：

A 幼虫饲养室必须保持干净，防止病毒和其它杂菌污染，无关人员不能进入，特别禁止病毒感染车人员进入幼虫饲养室。

B 幼虫饲养室温度保持一定的温度和湿度。

C 幼虫孵出后，抽出产卵布，并检查虫孵化情况，操作在洁净房间进行，防止病毒和其它杂菌污染。

D 检查幼虫发育情况，大多数幼虫已发育为三龄末或四龄初幼虫，部分幼虫更换饲料，95%幼虫密封在养虫盘内送病毒感染室进行感染，其余幼虫作为虫种继续饲养。

E 四龄幼虫取食量增加，在养虫格中给予足够的人工饲料。发现人工饲料被细菌或真菌污染要及时清除。

F 大部分幼虫进入预蛹阶段后，将预蛹幼虫小心地放入装有灭菌锯末的养虫盘中化蛹。

③虫蛹管理

虫蛹管理室需保持一定温度，相对湿度比幼虫饲养室低。在人工饲养条件下，预蛹前没有低温处理，蛹室结构也将遭破坏；即使在低温条件下，虫蛹放置也不能超过一个月。在调节生产规模和生产时机时，若要将虫蛹放置更长时间表，大龄幼虫饲养需进行特殊处理。

④成虫产卵

每个成虫产卵室放置 10 个成虫产卵箱，每个卵箱放置健康的临近羽化虫蛹。成虫羽化后，立即加入补充营养；成虫开始产卵后，定时更换覆盖的产卵布，使产卵纸上的虫卵分布均匀；每次更换产卵布时，要尽量防止产卵箱中的蛾子飞出。

（2）病毒感染和增殖

病毒感染和增殖就是将适当大小的宿主幼虫送到病毒感染车间，在人工饲料上接各病毒，饲喂幼虫使感染，病毒感染和增殖的操作规则如下：

① 提供给病毒感染的健康幼虫要发育整齐，大小均匀。一般孵化后，在人工饲料上饲养较长时的幼虫不再用于病毒感染。

② 用于感染的病毒原液必须纯净，不含杂菌和其安杂质，使用前在光学显微镜下检查计数。

③ 病毒感染时，将病毒原液进行稀释，使用机械喷洒对每个养虫进行定量接种。

④病毒感染后一段时间，收集病毒致死幼虫，同饲料一起收集到器皿中，并用清水洗涤粘在养虫盘上的病毒一并收集。收集的病毒致死虫尸和饲料病毒混合体分别置于低温下保存，以防止其中的杂菌继续生长繁殖。

(3) 产品配制分装

获得大量的病毒多角体后，下一步就是进产品的配制和分装，产品配制和分装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将收集的病毒致死虫虫尸加少量清洁水在磨浆机上磨碎，使病毒多角体从虫体中完全释放出来，经纱布过滤除去昆虫表皮，滤出的病毒多角体悬液用于产品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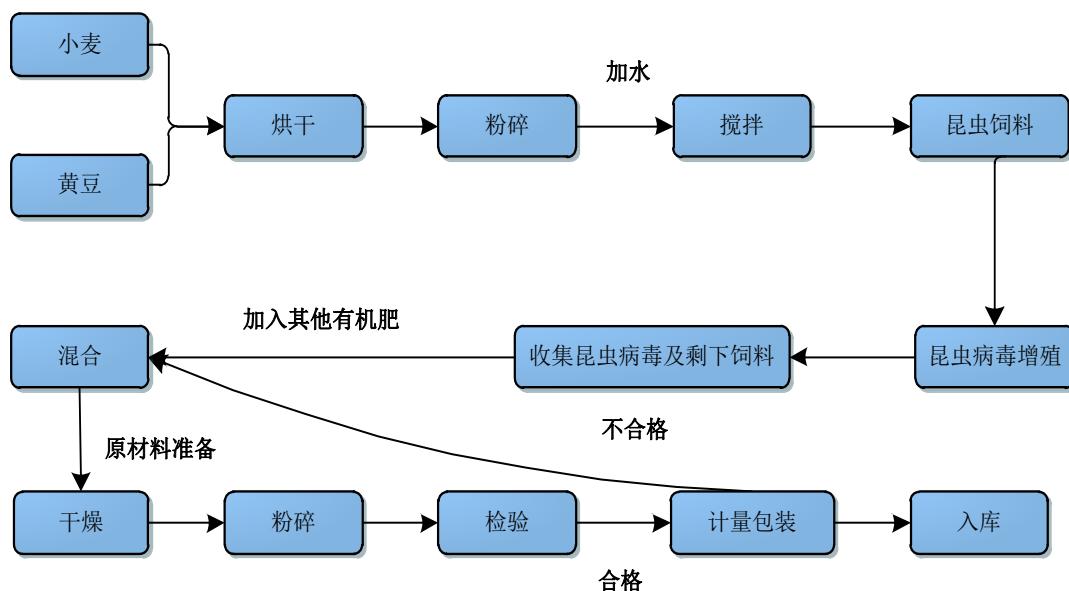
②将病毒和饲料混合体加清洁水进行研磨，经大型离心机低速离心除去饲料和尽可能质，上部的悬液再经纱布过滤。

③病毒多角体悬液经光学显微镜计数，确定病毒多角体含量，并检查其中的杂菌含量。

④根据剂型配方要求，在适量的病毒多角体悬液中加个乳化剂、光保护剂、增效剂和清洁水等，在大型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立即转入产品分装机中进行分装，分装好的瓶子上贴上标签，装箱打包。

⑤从产品中抽样进行质量检测，不合格的产品另行分装。

2、病毒生物防虫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



(1) 原材料准备

将小麦、大豆用高温进行烘焙，凉后用粉碎机粉碎，将粉碎后的小麦、大豆按比例进行混合，加入沸水搅拌，待冷却后切成小块，做成昆虫饲料，供昆虫食用。

（2）昆虫病毒增殖

在昆虫饲料上喷上昆虫病毒，让昆虫食用带有昆虫病毒的饲料，使昆虫感染上病毒，病毒在昆虫体内不断侵染、增殖，一直到昆虫死亡；这时昆虫体内已感染病毒，病毒从最初吃下的几个，最后增殖到 100 亿个以上。

（3）收集昆虫病毒和有机肥原料

将死亡的昆虫和剩下的饲料一起收集起来，作为有机肥的主要原料。

（4）混合

将上述有机肥原料，渗入适量的原材料（如腐植酸、统糠等）进行混合。

（5）干燥

将上述混合物用进行干燥，使其含水量降低。

（6）粉碎

将上述干燥物用粉碎机进行粉碎。

（7）检验

根据产量标准进行检验，产品合格后进行计量包装，不合格则进行处理，再次加工，直至合格品。

（8）包装入库

将合格产量按规定的数量计量，然后进行包装，存放于仓库内。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产品注重将技术与市场需求相结合，确保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较强的市场前瞻性，同时特别注重产品的环保性。

1、病毒杀虫剂杀虫谱的创新

公司的专利产品选育的特有病毒毒株，是国内少数的几种具有广谱性的病毒杀虫剂之一。广谱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不仅保持了病毒杀虫剂对高等动物无害，不污染环境，不伤害天敌，不易导致害虫产生抗性等诸多优点，而且具有广

谱性。广谱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杀虫剂产业化代表昆虫病毒杀虫剂发展的新方向。

2、病毒生产产量上的创新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优化病毒感染时期和剂量，使病毒单虫平均病毒产量较过去的传统方法提高了一倍，达到了国内外领先水平。

3、缩短杀虫时间上的创新

新型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杀虫剂的杀虫时间缩短到了3天以内，而其他病毒杀虫剂杀虫时间均在5天以上，这样可以减少害虫对作物的危害，能满足田间防治主要害虫的需要。

4、昆虫饲养方式上的创新

植保界中有个俗语“养虫虫不活，治虫虫不死”，说的就是饲养昆虫的难度。公司实现群体饲养，提高产量、节约成本。公司在生产中突破宿主幼虫只能单虫饲养的禁锢，对于甘蓝夜蛾幼虫采用群体饲养，对于棉铃虫幼虫大部分生长阶段采用群体饲养，大大减少了昆虫饲养成本，可在短期内提高幼虫产量，增加生物农药产品原料数量。

5、自主研发生产设备创新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新技术，自动化程度高。公司自主开发了饲料分装机、产卵笼和养虫盘（均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以及病毒感染机、自动洗盘机，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较传统人工制作饲料，人工感染，人工清洗养虫器具节约了大量劳力，从而提高了产量，降低了生产成本。

6、剂型配方上的创新

公司将生物制剂加工成悬浮剂是在生物病毒杀虫剂生产工艺中的另一大技术关键。使用悬浮剂剂型和其他优化剂型，较原来的可湿性粉剂、水分散粒剂、油剂和乳油剂相比，悬浮剂更稳定，在环境中持效作用更长，在作物上使用后无有机物残留，使用更方便，效果更明显。

公司使用的上述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报告期末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专利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额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50	2,547.21	174.06	2,373.15	93.17%
专利权	10	322.83	43.79	279.04	86.44%
合计		2,870.03	217.85	2,652.19	92.41%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袁州国用(2011)第0110499-1号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	工业	出让	66,669.67	2061-8-18
2	袁州国用(2015)第0150030号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	工业	出让	53,333.33	2061-8-18

3、已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予日	取得方式	类型
1	ZL200710168528.X	一种用替代宿主生产的广谱杆状病毒杀虫剂	2009.10.07	股东出资	发明
2	ZL201220483349.1	一种简易产卵笼	2013.6.26	申请取得	实用新型
3	ZL201220522559.7	一种新型饲料分装机	2013.4.17	申请取得	实用新型
4	ZL201220475833.X	一种便捷式养虫盘	2013.4.17	申请取得	实用新型
5	ZL201420397785.6	一种食引诱和性引诱相结合的诱虫粘虫板	2014.11.19	申请取得	实用新型
6	ZL201420397859.6	一种食引诱剂和性引诱剂相结合的诱虫太阳能灯	2014.11.19	申请取得	实用新型
7	ZL201420653101.4	一种自动昆虫养虫盘消毒洗盘机	2015.3.18	申请取得	实用新型

4、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1	201210377621.2	病毒生物防虫有机肥的制作工艺	2012.10.8	发明
2	201310515347.5	一种基于脂肪酸酰胺衍生物的除草剂	2013.10.28	发明

3	201310510218.7	一种草甘膦和敌草快的混合除草剂	2013.10.25	发明
4	201310469372.4	一种昆虫体多肽植物生理调理剂的制备方法	2013.10.10	发明
5	201310510217.2	一种基于胡椒科植物活性提取物的除草剂的制备方法	2013.10.25	发明
6	201310510234.6	一种草铵膦和敌草快的混合除草剂	2013.10.25	发明
7	201310510198.3	一种基于昆虫病毒和噻虫嗪的种子处理剂	2013.10.25	发明
8	201410530347.7	一种防治蝗虫的蝗虫微孢子虫和绿僵菌的超低容量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0	发明
9	201410573890.5	一种利用昆虫病毒裂解昆虫虫体提取昆虫多肽的方法	2014.10.24	发明
10	201420623267.1	一种食引诱剂和性引诱剂相结合的诱虫水盆	2014.10.27	实用新型
11	201410721599.8	一种含有阿维菌素的病毒杀虫悬浮剂	2014.12.03	发明
12	201410721500.4	一种含有海藻多糖和吡唑醚菌酯的杀菌防病混合物	2014.12.03	发明
13	201410721474.5	一种含有昆虫激素类杀虫剂的病毒杀虫悬浮剂	2014.12.03	发明
14	201410757338.1	一种含有多杀菌素的病毒杀虫悬浮剂	2014.12.12	发明
15	201410764071.9	一种含有溴氰虫酰胺的病毒杀虫悬浮剂	2014.12.15	发明
16	201420850804.6	一种香味引诱胶的可折叠粘鼠板	2014.12.30	实用新型
17	201510023501.6	一种含有茚虫威的病毒杀虫悬浮剂	2015.01.12	发明
18	201510045684.1	一种新型昆虫病毒和白僵菌混合的杀虫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01.29	发明
19	201510049239.2	一种含有海藻多糖和嘧菌酯的杀菌防病混合物	2015.01.31	发明

5、已取得的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12696227	第 5 类	2014.10.21 至 2024.10.20	无

6、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政供	13457608	5	2013年10月30日
2	正贡	13457575	5	2013年10月30日
3	利波秀	14775594	5	2014年5月28日
4	利波袖	14775650	5	2014年5月28日
5	刺盲	14775523	5	2014年5月28日
6	康邦 _{(注)*}	201423107	5	2014年3月19日
7	接地气	15642759	1	2014年11月04日
8	快草胺	15842583	5	2014年12月02日
9	新龙惠	15839197	42	2014年12月02日

注：康邦商标原为新龙化工所持有，商标号 7779568，注册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目前正办理转让变更。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1、农药登记证

公司已取得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农药名称	登记证号	含量	剂型	有效期	毒性
1	杀虫剂	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LS20130372	200 亿 PIB/克	母药	2014-7-26 至 2015-7-26	低毒
2	杀虫剂	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PD20150817	20 亿 PIB/毫升	悬浮剂	2015-5-14 至 2020-5-14	低毒
3	杀虫剂	棉铃虫核型多角体病毒	PD20142136	20 亿 PIB/毫升	悬浮剂	2014-9-16 至 2019-9-16	低毒
4	杀虫剂	棉铃虫核型多角体病毒	PD20142081	10 亿 PIB/克	可湿性粉剂	2014-9-2 至 2019-9-2	低毒
5	杀菌剂	枯草芽孢杆菌	PD20140497	10 亿芽孢/克	可湿性粉剂	2014-3-6 至 2019-3-6	低毒

6	杀虫剂	斜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PD20142019	10 亿 PIB/克	可湿性粉剂	2014-8-27 至 2019-8-27	低毒
7	杀菌剂	香菇多糖	PD20140922	1%	水剂	2014-4-10 至 2019-4-10	低毒

2、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公司已取得工信部颁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批准证号	执行标准	生产类型	有效期
1	200 亿 PIB/克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母药	HNP 36099-A9090	Q/XLG001-2012	原药	2014.02.08 至 2016.02.08
2	20 亿 PIB/毫升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悬浮剂	HNP 36099-A8662	Q/XLG002-2013	加工	2014.02.08 至 2016.02.08
3	20 亿 PIB/毫升棉铃虫核型多角体病毒悬浮剂	HNP 36099-A5242	Q/XLG006-2014	加工	2014.11.17 至 2016.11.17
4	10 亿 PIB/克棉铃虫核型多角体病毒可湿性粉剂	HNP 36099-A2038	Q/XLG007-2014	加工	2014.11.17 至 2016.11.17
5	10 亿个/克枯草芽孢杆菌可湿性粉剂	HNP 36099-D5127	Q/XLG004-2014	加工	2014.11.17 至 2016.11.17
6	1% 香菇多糖水剂	HNP 36099-D4369	Q/XLG003-2014	加工	2014.11.17 至 2016.11.17
7	10 亿 PIB/克斜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可湿性粉剂	HNP 36099-A6539	Q/XLG008-2014	加工	2014.11.17 至 2016.11.17

3、肥料登记证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1	有机肥料	赣农肥(2014)准字 C0001 号	宜春市农业局	2014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公司肥料产品执行由宜春市质量监督局批准的“Q/0XLSW 001-2015”号企业标准。

4、其他资质

产品名称	成果名称	组织鉴定单位	鉴定日期
20 亿 PIB/毫升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悬浮剂	欧盟 834/2007&889/2008 标准有机认证	ECOCERT SA	2013.9.2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执行国家制定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除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悬浮剂农药正式登记证尚在办理当中外，公司产品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需要取得或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额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	4,610.02	165.44	4,444.57	96.41%
机器设备	10~15	686.00	39.14	646.86	94.29%
运输设备	5	79.21	42.13	37.08	46.81%
办公设备	5	87.30	31.98	55.32	63.37%
合 计		5,462.52	278.70	5,183.83	94.90%

本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1、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登记时间
1	宜春字第 2-2014001758 号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 工业园	工业	3,057.51	2014-4-24
2	宜春字第 2-2014001759 号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 工业园 A1 幢	工业	1,661.82	2014-4-24
3	宜春字第 2-2014001760 号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 工业园 C2 幢	工业	1,279.50	2014-4-24
4	宜春字第 2-2014001761 号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 工业园 A2 幢	工业	1,534.38	2014-4-24

5	宜春字第 2-2014001762 号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 工业园 B1 幢	工业	1,279.50	2014-4-24
6	宜春字第 2-2014001763 号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 工业园 B2 幢	工业	1,279.50	2014-4-24
7	宜春字第 2-2014001764 号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 工业园	工业	4,239.96	2014-4-24
8	宜春字第 2-2014001765 号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 工业园	工业	2,656.73	2014-4-24
9	宜春字第 2-2014001766 号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 工业园 C1 幢	工业	1,279.50	2014-4-24
10	宜春字第 2-2014006032 号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 工业园	工业	1,279.50	2014-12-26
11	宜春字第 2-2014006033 号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 工业园	工业	822.93	2014-12-26
12	宜春字第 2-2014006034 号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 工业园	工业	1,279.50	2014-12-26
13	宜春字第 2-2014006035 号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 工业园	工业	1,279.50	2014-12-26
14	宜春字第 2-2014006036 号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 工业园	工业	1,279.50	2014-12-26
15	宜春字第 2-2014006037 号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 工业园	工业	1,279.50	2014-12-26
16	宜春字第 2-2014006038 号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 工业园	工业	1,406.94	2014-12-26

2、主要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水平式全自动包装机	1	11.00	9.17	83.36%
2	冻库	1	15.13	14.77	97.62%
3	变压器电力设备一套	1	20.25	19.77	97.63%
4	病毒、虫子分拣流水线	1	28.72	24.63	85.76%
5	A1 车间流水线	1	35.53	33.56	94.46%
6	储水罐	13	60.16	58.73	97.62%
7	电力装置	1	70.66	67.86	96.04%

8	净化工程	3	305.00	297.76	97.63%
---	------	---	--------	--------	--------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75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按业务职能划分

职能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7	9.33%
财务人员	4	5.33%
技术生产人员	12	16.00%
销售人员	13	17.33%
车间工人	39	52.00%
总计	75	100%

(2)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2.67%
本科	8	10.67%
大专	13	17.33%
高中及以下	52	69.33%
合计	75	1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岁)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2	16.00%
31 至 40 岁	31	41.33%
41 至 50 岁	26	34.67%
50 岁以上	6	8.00%
合计	75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邓方坤、吴俊清、占军平，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生物农药及生物有机肥行业具有一定的准入门槛，需要取得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证、肥料登记证等多项业务许可资质，是技术密集型和人力密集型相结合的产业。因此，公司为生产与研发相结合的企业类型，研发人员需对本行业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生产人员需具备较为优质的生产工艺。根据上述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的业务具备匹配性、互补性。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

1、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物农药、生物有机肥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物农药	1,509.34	56.25%	-	-
生物有机肥	1,065.26	39.70%	-	-
化学农药	108.71	4.05%	-	-
合计	2,683.32	100%	-	-

（二）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类别包括：

①代理经销商——选择省级或县级经销商作为客户代理本公司产品，在约定区域内进行推广销售本公司产品；

②病毒制剂生产企业——目前部分病毒制剂生产企业母液供给紧缺，向公司采购病毒母液；

③政府采购——为了降低农民生产成本，保证舌尖安全，一些省市利用本地和国家资源，补贴农民采购生物农药和生物肥料；

④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大型种植基地等——这些客户对先进技术接受度快，对生物农药和肥料依赖度较高，主要包括有机茶园，有机烟叶，有机蔬菜，有机水果基地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

(1) 2014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1	广州市白云区供销合作社总社罗岗供销社农资经营部	813.81	30.33%
2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520.35	19.39%
3	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318.58	11.87%
4	四川省创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6.75	2.49%
5	广西红日农业连锁有限公司	65.89	2.46%
合计		1,785.39	66.54%

(2) 2013 年

公司 2013 年尚未正式生产、销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 5 名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 产品原材料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

新龙股份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病虫饲养所需要的农产品，生物农药、生物有机肥产品添加剂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82.53	67.39%	107.78	30.08%
低值易耗品	53.00	2.78%	41.34	11.54%
设备及配件	296.95	15.60%	122.61	34.22%
服务费用	270.60	14.22%	86.54	24.15%
合计	1,903.08	100%	358.28	100%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14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南昌市东湖区城北杂粮批发部	原材料	536.09	28.17%
2	上海悦联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501.80	26.37%
3	江苏好收成韦恩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99.90	5.25%
4	高安市文星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	98.52	5.18%
5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贤能电力物资经营部	设备	70.66	3.71%
合计			1,306.97	68.68%

(2) 2013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上海逸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34.60	9.66%

2	南昌市东湖区城北杂粮批发部	原材料	30.00	8.37%
3	澄迈县老城大富实业公司	原材料	23.81	6.65%
4	杨东梅	设备	22.20	6.20%
5	仙居县得天塑胶制品厂	低值易耗品	17.70	4.94%
合计			128.31	35.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 5 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选取合同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作为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白云区供销合作社总社罗岗供销社农资经营部	20 亿 PIB/ml 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杀虫剂、有机肥	2014.1.10	950	履行完毕
2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20 亿 PIB/ml 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杀虫剂	2014.7.17	288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通常为单笔合同，合同中约定公司需采购的原材料品种、数量、单价等条件，供方据此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农产品、添加剂等原材料；根据公司的采购模式，单笔原材料采购金额均在250万元以下，相对不重大。

3、借款、抵押合同

2014年5月7日，公司与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向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贷款人民币2,3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6日，贷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90%；合同项下借款可循环使用，借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循环借款额度。

2014年5月7日，公司与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包括：

序号	名称	权属证号
1	土地使用权	袁州国用[2011]第 0110499-1 号
2	房屋建筑物——办公楼	宜春字第 2-2014001764 号
3	房屋建筑物——研发楼	宜春字第 2-2014001758 号
4	房屋建筑物——宿舍楼	宜春字第 2-2014001765 号
5	房屋建筑物——A1 车间	宜春字第 2-2014001759 号
6	房屋建筑物——A2 车间	宜春字第 2-2014001761 号
7	房屋建筑物——B1 车间	宜春字第 2-2014001762 号
8	房屋建筑物——B2 车间	宜春字第 2-2014001763 号
9	房屋建筑物——C1 车间	宜春字第 2-2014001766 号
10	房屋建筑物——C2 车间	宜春字第 2-2014001760 号

（五）其他日常经营情况

1、环保情况

新龙股份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9、化工”类污染行业。公司在生物农药及有机肥生产过程中，主要为运用农作物进行昆虫养殖，以及后续的病毒感染、研磨、加入生物添加剂等，只产生少量生产废水及病虫养殖残渣等固体废物。公司已购置了专门设备对其进行处理。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的建设项目为“甘蓝夜蛾型多角体病毒原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种虫繁殖车间、幼虫养殖车间、病毒感染车间、病毒增殖车间、原药加工车间和饲料配制车间等主体工程；配电房及供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公用工程车间、办公楼、职工食堂等辅助及公用工程；原料

仓库、包装材料仓库、成品库、固废暂存库、事故应急池和“三废”处理设施等贮运及环保工程。

上述项目已取得以下环评批文：

(1)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核发《关于江西省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蓝夜蛾型多角体病毒原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2]26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2)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核发《关于江西省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原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试生产的意见》(宜环评函字[2014]51 号)：同意公司新建“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原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新龙有限需向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核发《关于江西省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原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5]55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从事目前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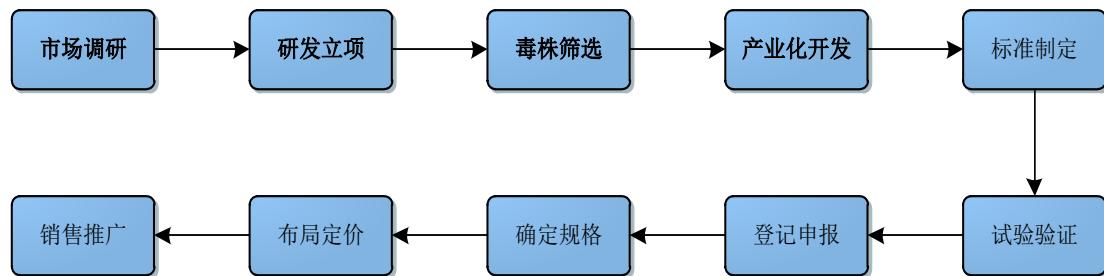
五、主要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是根据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现有需求，采取研发、创新并自主生产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通过电子商务、团队营销向不同渠道客户群体销售生物病毒农药产品、生物病毒杀虫剂原药母液产品及生物有机肥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推广支持，从而获取相应的收益和利润的分享。

(一) 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

公司根据目标市场对生物农药产品的需求，采取自主研发方式，专注生物病毒杀虫剂母药和制剂产品开发与应用技术创新，以市场为导向进行定向研发。公司专门设立了研发中心，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截至2014年末，公司总工程师（兼任副总经理）1人，技术开发部员工5人。公司主要研发流程如下：



2、机构合作

公司与武汉病毒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围绕新型昆虫病毒杀虫剂研发，以及产业化中的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双方合作开展科技公关。合作方式可以采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及联合申请承担国家和地方政府各种来源项目共同开展科技攻关等。双方还共建江西省昆虫病毒生物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发改委批准设立），围绕新龙股份的产业特色和科技需求，公司负责建设与运行，武汉病毒所提供技术支撑；以该中心为合作平台，推动产学研体系建设，推动武汉病毒所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

2015年3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4年度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批复》（发改高技[2015]581号），公司批准作为“昆虫病毒生物农药开发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研究中心（江西）”的主要依托单位。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销售部每月制定下月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该计划单确定原材料数量，采购部根据所需原材料数量并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负责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监控，并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1、供应商的选择与确定

供应部接到采购申请单后，从供应商名录中挑选三家较有实力且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采购部联系供应商提供所需原材料的小样。收到小样后交由质检部进行检测。若小样检测合格则交由生产技术部试用。若生产技术部试用合

格，提交供应商评价表。采购部接到供应商评价表后，选择最优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确定供应商。若试用不合格则重新进行选择供应商。

2、主要原材料采购

由生产部向采购部提出原材料采购申请，经生产总负责人和总经理进行审批，采购部经行询价采购，原材料到货后交由原材料保管待入库，同时质检部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准予使用，并办理入库手续。如不合格退回供应商。

（三）生产模式

公司按年度计划组织母液、制剂等产品的生产，一般采取月度“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营销管理中心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已同客户签订好的购销合同），于每月月底向生产部下达月度订单。生产部门按照月度订单确定的产品品规、供货时间和数量组织生产；生产部经理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产品生产过程中及生产完成后，质检部会进行过程监督和事后抽检留样，确保质量具有可追溯性。同时，公司通常还会在已有订单基础上，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额外需要。对于新增品规须由企划部设计批准后，按销售计划生产。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式主要包括：

1、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

通过公司营销部门将公司的产品依托经销商的市场渠道进行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并搜集相应的市场信息。与经销商的结算，公司通常按销售合同约定，部分客户采取先预收部分定金，再按照约定的信用期限收取货款，另有部分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

2、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

对于农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公司采取直面终端客户销售的方式，缩短渠道距离，增加企业附加值和降低客户采购成本。公司在面向终端用户直销时会逐步增加电子商务平台的使用。

3、通过政府采购形式进行集团销

对于政府采购销售，公司采取先行试验示范获取准入，获得某一区域《产品准入证书》；然后，根据需求数量，签订《销售合同》，依据合同发货，回收货款，并以县区为服务单位进行技术服务。

4、向具有病毒制剂生产企业进行母液或制剂销售

公司对病毒制剂生产企业进行有针对性的销售。部分获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及农药等级证书的制剂企业，公司与其保持长期业务往来，在了解其需求的基础上签订《销售合同》，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发货、回款，并指导生产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所处行业归属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生物农药业务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生物有机肥业务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

农业部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本行业的主管部门。农业部负责全国农药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或参与制定农药安全使用、农药产品质量及农药残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等，调控

行业的发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产品标准的制定与管理。

部门名称	职能
农业部	负责全国登记前试验、农药登记、使用和农药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或参与制定 农药安全使用、农药产品质量及农药残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生物农药生产资质的审批，负责核发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准和农药产品生产的资质批文，对全国农药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负责农药标准的制定和管理以及《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

3、行业自律组织

(1)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China Crop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缩写“CCPIA”) 成立于 1982 年 4 月，是中国化工行业最早成立的行业协会之一，是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非营利性社团组织。目前，协会拥有 548 个会员单位，其中包括农药原药与制剂加工、中间体、助剂、包装材料、包装机械和施药机械为主的生产、科研、设计和大专院校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省、市、自治区农药（工业）协会。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重点工作包括：落实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热点问题研究，积极反映行业诉求；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提高行业核心竞争；担当实施行业自律职责，引导推动行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大力开展大宗产品协作组工作，保持大宗产品持续发展；切实履行服务宗旨，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不断扩大协会的国际影响；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增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等方面。

(2) 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

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Pesticide Development & Application, 简称“CAPDA”) 成立于 2006 年 9 月，由从事和有志于我国农药科学发展与应用的管理机构、事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单位或个人自愿组成、依法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协会以服务政府和行业为宗旨，充分发挥在政府沟通和行业联系方面的优

势，维护和保障会员合法权益，推动会员间团结协作，联合社会各界力量，形成整体优势，促进中国农药事业科学全面健康发展。

4、行业监管体系

农药是特殊的商品，如果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使用不当会对人类及生态环境带来危害，因此，国家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农药生产企业实行核准制度，即未经核准的企业不得从事农药生产；农药产品实行登记和生产许可制度，即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的产品不得生产、销售、出口和使用。农药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规范主要包括：《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农药生产核准管理办法》等。

（1）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制度

根据《农药生产核准管理办法》，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装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必须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准。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准有效期为5年，届满后需延续核准。企业取得正式农药生产核准后方可依法变更工商营业执照的营业范围、办理农药生产许可（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农药出口手续等。

（2）农药产品登记制度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或进口农药必须进行产品登记，由农业部颁发临时或正式产品登记证书。农业部所属的农药检定所负责全国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申请新农药登记，按照田间试验、临时登记和正式登记三个阶段进行。取得农药登记证后方可生产、销售。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为1年，可以续展，累积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农药登记证的有效期为5年，可以续展。经正式登记和临时登记的农药，在登记有效期限内改变剂型、含量或者使用范围、使用方法的，应当进行申请变更登记。

（3）农药产品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向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企业获得生产批准证书后，方可生产所批准的产品。首次颁发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有效期为2年；换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有效期原药产品为5年，复配加工及分装产品为3年。

（4）农药质量和技术规范

我国农药技术规范是以国家标准（GB）、行业标准（HB）和企业标准相结合的三级标准体系。农药国家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并发布实施；农药行业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由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批准并发布实施。农药产品质量需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由企业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委员会审查，经地方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批准执行。

5、主要产业政策

（1）《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65号）

国务院2012年12月发布了该项《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发展规划提出：2013至2015年，生物产业产值年均增速保持在20%以上；到2015年，生物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2010年翻一番，到2020年，把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按照农药工业“十二五”规划，在2015年，高效、安全、经济以及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要占总产量的50%以上。

发展规划具体提出了“加快农用生物制品产业化”，包括：构建生物兽药、生物农药、生物饲料、生物肥料等重要农用生物制品资源信息库、产品研发共享平台和产品孵化基地，完善国家农用生物制品产业支撑体系；加快新型生物疫苗与兽药、生物农药、生物饲料、生物肥料等重要农用生物制品的产业化。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本）》

该指导目录由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颁布，2013 年 2 月 16 日修改，201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对照指导目录，公司主营产品属于鼓励类第十一大类下的“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的开发与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3）《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于 2012 年 2 月发布了《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展规划指出：产业结构方面，到 2015 年，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占总产量的 50% 以上，高毒、高残留品种的产量由 5% 降至 3% 以下。生物农药比例进一步提高。大力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发展高效、安全、环保的杀虫剂和除草剂品种；积极发展果树和蔬菜用新型杀菌剂和病毒抑制剂；鼓励发展生物农药。大力推动农药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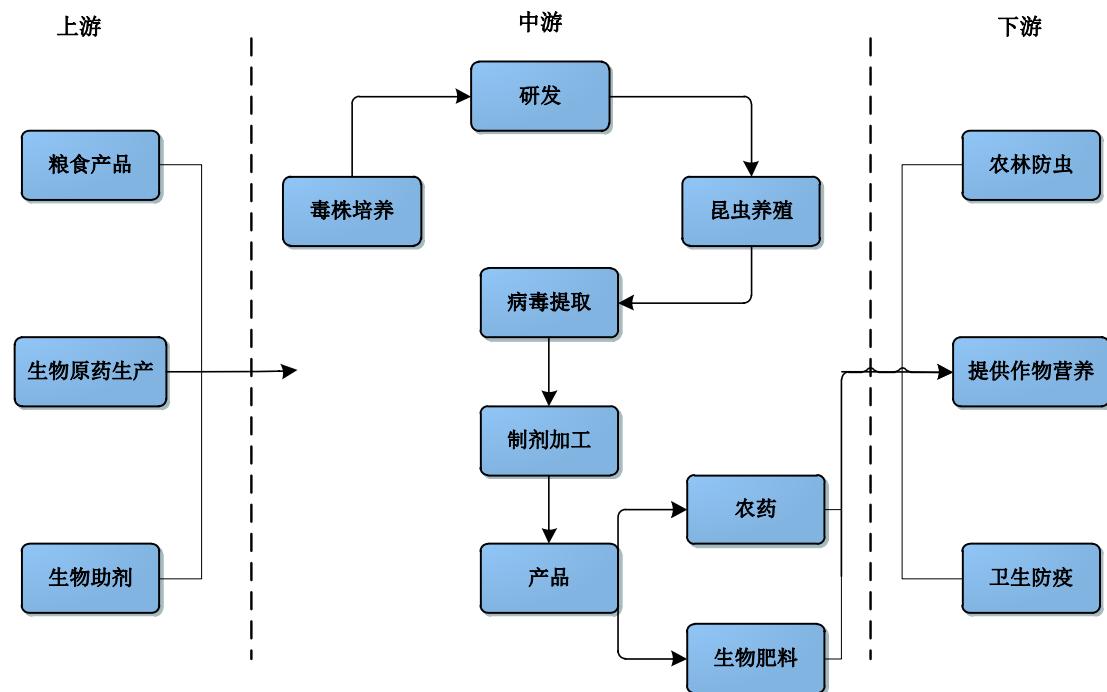
（4）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加强产地环境保护，规范农业投入品管理和生产经营行为；大力推广生物有机肥、低毒低残留农药。

（二）行业体系及发展

1、行业体系

公司生物农药属于昆虫病毒类生物农药细分行业，行业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昆虫病毒生物农药产业的发展将会对上下游产业经济起到良好的拉动作用，可以有效的带动昆虫病毒生物农药上游企业如粮食深加工等行业的经济发展；同时，可为下游农业生产提供绿色农用产品。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生物肥料行业、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产品经营等相关产业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拉动连锁效益。

2、行业发展现状

截至 2014 年 3 月，我国规模化学农药生产企业为 861 个，化学原药生产企业为 721 个，而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生产企业为 140 家。农业部等相关部门针对不同地域特点，通过实施低毒生物农药示范推广项目补贴的方式，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为生物农药的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当前生物农药年产值仅为 60 亿元，平均每个等级品种的年产值仅为 600 多万元，而井冈霉素、阿维菌素等市场规模已占到生物农药行业的 90% 左右，充分说明其市场产品单一，产业化规模和研究深度不够。在生产规模、价格优势、供应量等方面均无法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仍需不断加强⁴。

生物农药未来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但是就目前来讲，该行业的发展存在着许多不足，突出的表现包括：

⁴ 杨益军，2014 年第一季度我国农药行业经济运行情况评析[J]，农药市场信息，2014 年第 15 期

（1）研发与生产脱节

我国科研单位研发实力较强，但所从事的研究与生产企业需求往往容易脱节，研制的成果缺乏实用价值，或仅仅停留在科研阶段。而绝大多数生物农药生产企业大多为中小型企业，资金力量不雄厚，无力维持一支科研队伍，企业自身无研发能力，产品结构单一，创新能力极差，没有能力根据市场的变化和要求及时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的生物农药产品。

（2）技术老化

生物农药生产企业的科研力量和生产技术水平差异很大。各企业至今仍在使用老旧过时的技术生产，致使生产的产品杀虫范围窄，杀虫速度较慢，严重影响了生物农药的推广应用。

（3）企业规模较小

目前国内生产生物农药的企业规模较小，市场覆盖率较低，远远满足不了我国绿色农业发展的需要。

（4）农民认知

目前农民对使用生物农药存在误区，喜欢速效性的化学类农药，给生物农药的使用和推广增加了难度。

3、行业市场需求及发展前景

（1）生物农药市场前景广阔、发展迅速

全球生物技术的兴起，促进了生物产业的发展。据统计，全球化学农药的产量正以每年2%左右的比例下降，而生物农药的产量则以每年10%~20%的速度递增。国际上已商品化的生物农药约有30种，其中90%以上是微生物杀虫剂，如苏云金杆菌杀虫剂的应用已普及全球⁵。

近年来，世界各国都在大力推广使用生物农药，全球生物农药的市场份额已从2000年的0.2%，增长大2009年的3.7%；2010年的全球生物农药的产值超过20亿美元，市场占有率达到4%左右；2015年，全球生物农药的市值有望达到28亿

⁵俞庆兰、赵连，生物农药科学使用技术[J]，现代农业科技，2011年第1期

美元⁶。世界上生物农药使用量较多的国家有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其生物农药使用量占世界总量的44%，欧洲的生物农药使用量占全世界的20%。而我国生物农药仅占农药市场的10%—12%左右⁷。

据《2014~2020 年全球农药市场趋势与预测》报告显示，全球农药产量预计 will 从 2013 年的 230 万吨增至 2019 年的 320 万吨，2014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6.1%。2013 年全球农药市场价值为 519 亿美元，预计 2019 年将增至 759 亿美元，2014 年至 2020 年，预计复合年增长率为 6.9%⁸。

（2）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害虫的防治对生物农药市场的需求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2013 年，我国主要粮食稻谷、小麦、玉米的播种面积分别为 30312 千公顷、24117 千公顷、36318 千公顷，主要经济作物棉花、烟草、蔬菜的播种面积分别为 4346 千公顷、1623 千公顷、20899 千公顷⁹。农作物虫病危害严重，经济作物和园艺作物病虫害发生频繁，防治任务和难度加大。面对比较严重的病虫害，各级植保部门加强了病虫害监测和防治。同时，由于近期出现的“毒韭菜”、“毒豇豆”、“毒姜”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以及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环境问题等，对农药安全使用，越来越被重视及关注。

我国农作物病虫害常年防治面积 414 亿公顷次，化学防治是最主要的防治措施，生物防治面积每年 3300 万~4000 万公顷次，占防治总面积的 8% 左右。在生物防治中，生物农药约占 88% 的份额，人工释放天敌、昆虫信息素诱杀等措施占 12%。在生物农药种构成中，杀虫剂约占 1/3，杀菌剂约占 2/3¹⁰。

目前小菜蛾，棉铃虫，斜纹夜蛾，甜菜夜蛾和甘蓝夜蛾等害虫对化学农药产生了抗药性，使得农药用量成倍增加而防治效果并不理想。由于化学农药的无节制使用，致使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严重影响了人们的身体健康，农产品质量安全得不到保障。生物农药在病虫害综合防治中的地位和作用显得愈来愈重要。欧美发达国家均把生物农药作为现代农业的朝阳产业发展。

⁶ 邱德文，生物农药与生物防治发展战略浅谈[J]，中国农业科技导报，2011,13(5)

⁷ 生物探索，农村经济“十二五”发布 生物育种生物农药大有可为，<http://www.biodescover.com/news/>, 2012-08-08

⁸ 2019 年全球农药市场价值将达 759 亿美元[J]，山东农药信息，2014.04

⁹ 中国统计年鉴 2014

¹⁰ 郭荣，我国生物农药的推广应用现状及发展策略[J]，中国生物防治学报，2011 年 2 月

4、核型多角体病毒杀虫剂行业概况

(1) 核型多角体病毒杀虫剂特性

核型多角体病毒 (NPV, 下称) 属杆状病毒科的一类病毒。其作为杀虫剂, 目前已广泛用于以鳞翅目害虫为主的农林害虫生物防治。与传统化学药剂相比, 其具有特异性强、不易产生抗药性、安全、无害等特点, 同时还可以对整个害虫种群起到一定的致弱作用, 从而实现对害虫的可持续控制。然而, NPV 杀虫剂在田间实际应用中也存在杀虫谱窄、杀虫速度慢和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等问题。因此, 如何根据 NPV 杀虫剂自身特点在田间合理使用, 成为该项技术进一步推广应用所面临的紧迫课题之一。

(2) 核型多角体病毒杀虫剂在国内外的登记情况

NPV 是一类能在昆虫细胞核内增殖的, 具有蛋白质包涵体的杆状病毒。它的数量在已知的昆虫病毒中居首位。在我国已报道的超过 290 种昆虫病毒中, 有 212 种为 NPV。目前, 国际上已有多种 NPV 杀虫剂应用于农林害虫的防治 (表 1), 其中我国正式登记的有 9 种 (表 2)¹¹。

表 1 国外核型多角体病毒杀虫剂使用情况

序号	病毒名称	防治对象	应用作物	使用国家
1	美洲棉铃虫核型多角体病毒 (<i>Helicoverpae NPV</i>)	美洲棉铃虫	棉花、烟草、 大豆、蔬菜	美国
2	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i>Mamestrabrassicae NPV</i>)	多种鳞翅目昆虫 (主治甘蓝夜蛾)	蔬菜	法国
3	甜菜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i>Spodoptera exigua NPV</i>)	甜菜夜蛾	蔬菜	荷兰、美国、 泰国
4	苜蓿银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i>Autographacalifornica NPV</i>)	多种鳞翅目昆虫	蔬菜	危地马拉、美 国
5	茶小卷叶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i>Adoxophyesorana NPV</i>)	茶小卷叶蛾	蔬菜	德国
6	粉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i>Trichoplusiani NPV</i>)	粉纹夜蛾	蔬菜	美国
7	芹菜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i>Anagraphafalcifera NPV</i>)	棉铃虫、甜菜夜 蛾、芹菜夜蛾	棉花、蔬菜	美国

¹¹ 单绪南、杨普云, 核型多角体病毒的杀虫作用及其田间应用方法[J], 中国植保导刊, 2009 年 11 期

8	灰翅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i>Spodopteralittoralis</i> NPV)	灰翅夜蛾	棉花	法国
9	大豆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i>Anticarsiagemmatalis</i> NPV)	大豆夜蛾	大豆	巴西
10	黄杉毒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i>Orgyiapseudotsugata</i> NPV)	黄杉、冷杉毒蛾	森林	美国、加拿大
11	舞毒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i>Lymantriadispar</i> NPV)	舞毒蛾	森林	美国、加拿大、 俄罗斯
12	松黄叶蜂核型多角体病毒 (<i>Neodipriontsertifer</i> NPV)	松黄叶蜂	森林	美国、英国、 法国
13	棉铃虫核型多角体病毒 (<i>Helicoverpaarmigera</i> NPV)	棉铃虫	棉花、蔬菜	俄罗斯
14	马铃薯麦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i>Phthorimaeaoperculella</i> NPV)	马铃薯麦蛾	茄科蔬菜、烟 草	秘鲁、埃及、 突尼斯
15	美国白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i>Hyphantriacunea</i> NPV)	美国白蛾	森林	俄罗斯

表 2 中国已登记的核型多角体病毒杀虫剂使用情况

序号	病毒名称	登记作物	防治对象
1	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i>Mamestrabrassicae</i> NPV)	棉花、十字花科蔬菜	小菜蛾、棉铃虫
2	棉铃虫核型多角体病毒 (<i>Helicoverpaarmigera</i> NPV)	棉花、烟草	棉铃虫、烟青虫
3	斜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i>Spodopteralitura</i> NPV)	十字花科蔬菜	斜纹夜蛾
4	甜菜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i>Spodopteraexigua</i> NPV)	十字花科蔬菜	甜菜夜蛾
5	苜蓿银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i>Autographacalifornica</i> NPV)	十字花科蔬菜	甜菜夜蛾
6	油桐尺蠖核型多角体病毒 (<i>Buzurasuppressaria</i> NPV)	茶树	尺蠖
7	茶尺蠖核型多角体病毒 (<i>Ectropisoblique</i> NPV)	茶树	茶尺蠖
8	黏虫核型多角体病毒 (<i>Leucaniaseparata</i> NPV)	小麦	黏虫
9	草原毛虫核型多角体病毒 (<i>Gynaephorasp.</i> NPV)	草原	草原毛虫

(3) 核型多角体病毒杀虫剂特点

①特异性强，对天敌安全。NPV 杀虫剂特异性强，只对特定种或同属的几种靶标昆虫起作用，对非靶标昆虫和鱼类、鸟类、哺乳动物都无侵染性，对天敌昆虫也很安全。

②杀虫速度相对化学农药较慢，但持效期长。由于 NPV 是通过在虫体内多次侵染从而引起昆虫死亡，因此，与化学农药相比，NPV 杀虫具有速效性较差，持效性强的特点。

③在害虫种群内流行传染。害虫在感染 NPV 后，其体内组织会液化，体壁脆弱易破，并且有些害虫在感染 NPV 后还有向植物上部转移的特点。这样死亡虫体内增殖的病毒就很容易随昆虫体液附着在植物外表或土壤表层，在各种媒介的作用下又可作为下 1 代害虫的传染源。因此，NPV 在使用 1 次后就能够在环境中积累，引起害虫群体病毒疾病的流行传播，从而在相当长时间内自然控制害虫消长。

④对靶标害虫具有致死、致残作用。NPV 不仅对害虫有直接的致死作用，而且还可以使幸存的害虫在取食量、发育时间、蛹重、产卵量、孵化率、成虫寿命、雌雄性比、对其他致病因子的敏感性等方面发生变化，会使害虫繁殖潜势下降，从而对害虫种群产生致弱作用。这种作用的效果甚至可以延续多代。这种作用在除去其致死作用外，还可使害虫种群数量再降低 20% 左右。

(4) 外部因素对核型多角体病毒杀虫效果的影响¹²

NPV 杀虫剂在生产应用实践中，必须科学施用，以免影响杀虫效果。具体影响因素包括：

①虫龄。和其他杀虫剂一样，害虫的虫龄对 NPV 杀虫剂的病死率和病死速率有很大的影响。刘劲军等（2004）通过对不同虫龄甜菜夜蛾幼虫对 NPV 的敏感性研究发现，甜菜夜蛾幼虫对病毒的敏感性随虫龄的降低而增大，虫龄愈低，病死率愈高，所需使用的病毒量愈小，因此，害虫虫龄越低，NPV 杀虫剂的防治效果越好。

¹²单绪南、杨普云，核型多角体病毒的杀虫作用及其田间应用方法[J]，中国植保导刊，2009 年 11 期

②温度。NPV 是在寄主昆虫细胞中获得扩增的，有利昆虫细胞生长的温度条件也适于病毒的扩增。因而，温度对 NPV 在靶标昆虫中的流行有很大的影响，主要影响病死速率和病死率。温度高幼虫发病死亡的潜伏期缩短，而温度偏低时幼虫病死时间则明显延长。据一些调查研究显示，温度能明显影响 NPV 在虫体内的增殖。在适宜温度范围内，增殖速率随温度上升而增大。

③酸碱度。NPV 是由多角体蛋白与包含在其中的病毒粒子组成。多角体蛋白相对稳定，不溶于水和有机溶剂，对蛋白酶和细菌有很强的抗性，但在强酸或碱性的环境下容易溶解，从而释放出其中的病毒粒子，而病毒粒子在环境中不稳定，容易失去活性。在自然条件下，土壤和作物叶片的 pH 对许多昆虫病毒活性具有一定的影响。

（5）核型多角体病毒杀虫剂的科学使用

①掌握防治适期。在使用 NPV 杀虫剂时要严格把握防治适期。由于大多数害虫幼虫具有孵化后咬食卵壳的习性，而初孵幼虫对病毒的敏感性最强，其取食卵壳上少量的病毒就可能导致死亡。因此，在靶标害虫卵盛孵期或 1、2 龄时施药，能更好地发挥病毒的作用，达到事半功倍的防治效果。

②确保均匀施药。由于 NPV 是通过被害虫取食进入体内而产生作用，因此，在施药过程中，要注意均匀施药，使植株大部分都沾上药剂，对作物的新生叶片或叶片背面等害虫喜欢咬食和聚集的部位应重点喷洒，便于害虫大量摄食，加快其病死速率。

③合理配置药液。选用清水配置药液。在配置药液由于有些病毒制剂病毒含量高，每亩用量少，为保证施药均匀，配药时应采取 2 次稀释的方式，先制成母液，再加足水量配制成要求的浓度。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包括：

（1）政府和社会对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导致昆虫病毒生物农药需求大增。

近年来，人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传统农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污染存在的巨大威胁，由于昆虫病毒生物农药具有环保、高效的特点，昆虫病毒生物农药在世界各国地区的需求随之稳步上升。此外，由于人们对昆虫病毒生物农药认识的逐渐加深，越来越多的农民开始选择使用昆虫病毒生物农药。

(2) 政策导向引领昆虫病毒生物农药发展。国家出台相关利好政策，有利于生物农药行业的发展，请参见本节“六、（一）5、主要产业政策”。此外，2014年8月，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发布了《种植业生产使用低毒地残留农药主要品种名录（2014）》的通知（农农(农药)[2014]99号），名录中列明了29种杀虫剂，其中包括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棉铃虫核型多角体病毒、斜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等产品。国家政策上，鼓励使用昆虫病毒生物农药，会促进昆虫病毒生物农药的发展。

(3) 有机绿色农业的兴起扩大了对昆虫病毒生物农药需求。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有机食品越来越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有机食品售价较高，农民种植有利可图，农民种植有机农产品就要使用低毒的昆虫病毒生物农药，拉动了昆虫病毒生物农药的销售。

(4) 国家标准的强制执行。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4），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最新的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我国食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指标将由现行的2293项增加到3650项，新增1357项。在新发布的标准中，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已制定限量标准的有1999项。其中，1811项国家标准等同于或严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占到90.6%。

新标准还扩大了食品农品种类。新标准为284种(类)食品农产品规定了多种农药的残留限量标准，覆盖了蔬菜、水果、谷物等12大类作物或产品。除常规的谷物、蔬菜、水果外，首次制定了果汁、果脯、干制水果等初级加工产品的农残限量值，基本覆盖百姓经常消费的食品种类。

针对蔬菜、水果、茶叶等鲜食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及多发、易发问题，新标准重点规定了鲜食农产品中农药残留限量，为115个蔬菜种(类)和85个水果种(类)

制定了2495项限量标准，较2012年标准增加了904项。这一新标准的实施无疑会加速生物农药的推进速度。

(5) 世界范围生物农药热潮。目前世界上生物农药的发展迅速，各国均将其认定为朝阳产业，请参见本节“六、(二)3、行业市场需求及发展前景”。近几年，欧洲市场对生物农药的需求已经极具上涨，一些欧洲国家，如丹麦、瑞典、荷兰和法国等已经立法规定农场中使用农药的残留量要比原来的规定值减少30%-50%¹³，这样为昆虫病毒生物农药在欧美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更大的空间。这些都会对昆虫病毒生物农药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2、风险因素

(1) 产品推广

目前我国农民对生物农药的认知基础还较差，生物农药杀虫速度相对化学农药较慢的特点，也使得农药的推广存在一定的困难，需要企业对产品销售提供更加有利的后续支持性服务。随着政府引导的加强及对农产品安全质量的关注力度的加大以及企业推广水平的提高，使生物农药的推广使用面积将会逐年提高。

(2) 专业人才匮乏

现代生物农药行业所涵盖的专业知识面越来越宽，从植物学、微生物学、农药行业经验等的要求越来越高，对专业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由于国内生物农药发展时间较短，技术水平相对落后；造成了生物农药行业优秀人才匮乏，这导致行业内具有较高理论修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人才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专业人才缺口将在较长期内影响行业的发展。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概况

截至2015年6月底，全国21家农药生产企业取得了50项核型多角体病毒杀虫剂产品的登记资质；登记的核型多角体病毒包括：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

¹³齐岩、王相晶、向文胜，全球生物农药的市场现状及前景展望[J]，世界农药，2010年5期

毒、苜蓿银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棉铃虫核型多角体病毒、甜菜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斜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茶尺蠖核型多角体病毒等 6 种核型多角体病毒。从登记剂型看：悬浮剂占 48%，可湿性粉剂占 28%，水分散粒剂占 6%，母药占 18%¹⁴。就生产规模看：绝大部分企业不具备原药资质和大规模的昆虫养殖设备及饲养昆虫技术。

总体来看，病毒杀虫剂制剂企业整体竞争实力较强的企业不多，行业整体竞争实力需进一步增强。

2、公司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具有农业部的生物农药原药和制剂的登记证件，以及工信部的生物农药定点生产资质；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制剂产品是农业部全国农技中心重点推荐产品；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杀虫剂具有发明专利，并通过欧盟标准有机认证的病毒杀虫剂产品。公司具有完整的昆虫养殖和病毒杀虫剂的制造技术、工艺和管理水平及生产管理团队；具有专业的营销、推广和服务团队。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养殖与生产技术

公司已经全面掌握了昆虫养殖的整套技术，并且配备了完善的养殖设备和自动化的软件设施，可以全天候的确保每日具有病毒含量高、幼虫成活率高的活体成虫；同时，具备整套的昆虫病毒提取和病毒制剂的加工工艺和整套的管理体系。

②整套的绿色防控技术服务

公司可以向用户提供大田作物防治病虫草害的综合绿色防控技术解决方案，可以通过性诱剂技术杀灭害虫成虫，通过灯光诱杀可以杀死有害成虫，通过无人机飞放植保系统喷施高效低毒的生物杀虫制剂，防治有害生物，达到农民增产增收的目的。

③研发团队的人才

公司会同武汉病毒所病毒学研究专家、中国农科院植保专家及本公司留美

¹⁴中国农药信息网，<http://www.chinapesticide.gov.cn/>

博士组建的研发中心，专门开发研究昆虫的养殖技术和生物农药制剂的加工以及生物有机肥的加工技术，同时不断的探讨研究病毒杀虫剂在各种作物上不同害虫的防治技术和杀虫增产机理。

④推广与服务

公司具有专业能力强、推广能力强、执行力强的营销团队，在生物农药推广团队中有从事农业技术推广 30 多年的高级农艺师，无论是进行田间试验示范工作，还是推广会议都积累了成熟的经验和管理模式。

⑤客户网络

公司努力发挥自身的区位优势，以华东水稻主产区建立了以市县级经销商为主，县级经销商联合乡镇零售商结合的区域性、扁平化营销网络，已经占有一定市场份额；在华南建立了以省级代理平台为主，带动零售商和种田大户为主体的营销已经初具规模；在华北、东北蔬菜主产区也已经建立了以主要蔬菜区域县级经销商为重点的县乡联动的营销网络，在这些市场也有一定影响力。这些市场网络为公司的营销崛起奠定了基本条件。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

公司融资能力不足是目前最大的经营劣势，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快速前进的助力器。作为生物农药原药及制剂生产企业，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跨越性发展的需要，只能通过内部利润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资金短缺限制了公司在经营规模、经营区域、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快速发展。

②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公司生物要农产品的推广不仅取决于产品的质量和效果，也与产品的开发、生产管理、推广力度、售后服务等密切相关。通过多年的培养和不断引进，公司已拥有了一批经验丰富、专业过硬的人才储备。随着公司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研发、销售、生产运营方面人才的短缺将成为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为高素质人才创造一个具有吸引力和凝聚力的平台。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公司2014年10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9名，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方案。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为每届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自2014年10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专业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2014年5月，成世投资对新龙有限进行增资，持有公司8%的股权。成世投资作为专业投资者行使其公司股东权利。陈强先生经成世投资提名，于2014

年 10 月经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现任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专业投资者成世投资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并进行投票；陈强作为公司董事行使董事职权，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独立发表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了董事会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书面决议；但董事会、监事会未形成书面决议，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1、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纠纷解决机制做出规定，章程总则第十一条规定：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及其资质、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现场接待工作细则都做了详细规定。

4、公司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建立

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5、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能有效防范公司的内控风险。

自新龙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新龙康邦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接受简易行政处罚 200 元，根据北京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缴费凭证，因新龙康邦未按时办理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被罚款 200 元，新龙康邦已于 4 月 24 日缴齐罚款。

除上述处罚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行政管理机构的处罚。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设计、施工体系，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生物农药、生物有机肥、生物物理防治技术、绿色防控一体化设施等多项产品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推广和服务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新龙股份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纠纷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二）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并拥有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配套设施。公司对所有资产享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备匹配性、关联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员、人事管理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相应设置了组织机构。各机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或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新龙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龙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占用本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园和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园和投资有关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二）主要股东情况”。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园和投资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持有其他对外投资。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秀筠、邓方坤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持有新龙化工 100%的股权，并通过新龙化工控股美吉生态；邓方坤还持有深圳美吉 95%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新龙化工、美吉生态和深圳美吉。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新龙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春新龙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宜春市袁州区环城南路 639 号）
法人代表	胡秀筠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日用化工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饲料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在许可期限内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龙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秀筠	2,400	80%
邓方坤	600	20%
合计	3,000	100%

美吉生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春美吉生态有限公司
地址	宜春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 639 号
法人代表	黄颖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生物洗涤用品、生态家居用品、生物制剂研发及生产、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美吉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龙化工	180	90%
胡红宇	20	10%
合计	200	100%

深圳美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美吉康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金牛西路 16 号华瀚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319 室
法人代表	邓方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8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化妆品和卫生用品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化妆品和卫生用品的生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美吉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方坤	190	95%
龙玉清	10	5%
合计	200	100%

从上述园和投资、新龙化工、美吉生态、深圳美吉的基本情况来看，新龙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承诺：

“本人/本公司作为新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就避免与新龙股份（包括新龙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声明，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龙股份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新龙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新龙股份合法权益或者与新龙股份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

（2）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新龙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龙股份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拥

有与新龙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新龙股份合法权益或者与新龙股份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本人/本公司将依法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

（3）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新龙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公司作为新龙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为消除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秀筠、邓方坤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新龙化工，其中胡秀筠出资 2,4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邓方坤出资 6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新龙化工的原经营范围为：农用化学品的加工生产与销售；农药、复混肥生产与销售；水溶肥料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饲料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在许可期限内经营）。

2014 年 11 月，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况，新龙化工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新龙化工经营范围为：日用化工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饲料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在许可期限内经营）。此次变更后，新龙化工不得从事农药、肥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新龙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公司最近二年的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胡秀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龙化工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短期拆借；详情请参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五、（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2014 年 10 月，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得为除自身及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股权转让、关联借款和关联担保事项。

1、为规范公司股权结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俊清向新龙股份转让原持有的新龙康邦 20%的股权。此次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五、（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股权转让”。

2、报告期内，新龙股份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是为了解决公司短期资金短缺问题，从而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拆借资金。关联借款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五、（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借款”。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职工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八、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采购或其他关联方业务往来，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往来款为胡秀筠、新龙化工向公司提供短期周转资金。

新龙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减少、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西新龙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现就避免和规范与新龙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新龙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新龙股份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新龙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新龙股份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新龙股份章程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将尽可能避免与新龙股份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与新龙股份发生的不可避免的交易，本人/本公司将督促交易各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龙股份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进行，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不得要求或接受新龙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新龙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新龙股份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

（4）依法促使与本人/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按照与本人/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5）如违反本承诺事项并导致新龙股份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新龙股份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公司作为新龙股份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和诚信状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胡秀筠	董事长、总经理	20,320,000	40.64%	直接持股，通过园和投资间接持股
邓方坤	董事、副总经理	12,080,000	24.16%	直接持股，通过园和投资间接持股
吴俊清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20%	通过汇龙投资间接持股
占军平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20%	通过汇龙投资间接持股
易 莉	董事、财务负责人	350,000	0.70%	通过汇龙投资、新力投资间接持股
陈 强	董事	600,000	1.20%	通过成世投资间接持股
鄢忠根	监事会主席	2,000,000	4.00%	直接持股
胡红宇	监事	550,000	1.10%	通过汇龙投资、新力投资间接持股
肖衍华	职工代表监事	30,000	0.06%	通过汇龙投资间接持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秀筠与董事、副总经理邓方坤为母子关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秀筠与监事胡红宇为姐弟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新股份关系
胡秀筠	董事长、总经理	新龙康邦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新龙化工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园和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宜春了然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邓方坤	董事、副总经理	园和投资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美吉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俊清	董事、副总经理	新龙康邦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易莉	董事、财务负责人	宜春新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高管担任高管的企业
张忠信	董事	武汉病毒所	研究员	公司股东
陈强	董事	成世投资	监事	公司股东
		江西中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鄢忠根	监事会主席	江西金豪担保有限公司	评审委主任	无关联关系
胡红宇	监事	宜春市新农村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宜春汇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监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直接持股股比例
胡秀筠	董事长、总经理	新龙化工	80%
		园和投资	80%
邓方坤	董事、副总经理	新龙化工	20%
		园和投资	20%
		深圳美吉	95%
吴俊清	董事、副总经理	汇龙投资	9.09%

占军平	董事、副总经理	汇龙投资	9.09%
易 莉	董事、财务负责人	汇龙投资	4.55%
		新力投资	18.75%
陈 强	董事	成世投资	15%
		江西中达投资有限公司	60%
胡红宇	监事	美吉生态	10%
		汇龙投资	33.18%
		新力投资	11.56%
		宜春市新农村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30%
肖衍华	职工代表监事	汇龙投资	2.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包括园和投资、成世投资、汇龙投资、新力投资等公司股东以及其他企业，上述公司均未从事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等相关业务，与新龙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且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并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胡秀筠、邓方坤、熊振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董事会成员	说明
------	-------	----

2014年4月	胡秀筠、邓方坤、张忠信	股东会选举
2014年10月至今	胡秀筠、邓方坤、张忠信、吴俊清、占军平、陈强、易莉	创立大会选举

（二）监事变动

截至2013年1月1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立一名监事鄢忠根，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监事会成员	说明
2014年10月至今	鄢忠根、胡红宇、肖衍华	创立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公司自2011年3月成立以来一直由胡秀筠担任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说明
2014年10月至今	总经理：胡秀筠 副总经理：邓方坤、吴俊清、占军平 财务负责人：易莉	新龙股份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人员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长期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为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5,920.98	544,958.74
应收账款	296,495.00	-
预付款项	206,607.14	2,787,727.54
其他应收款	604,986.69	1,499,119.46
存货	6,241,034.51	3,286,197.53
其他流动资产	16,419.67	180,799.50
流动资产合计	8,511,463.99	8,298,802.7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1,838,278.63	32,313,594.37
在建工程	135,979.00	12,398,433.03
无形资产	26,521,878.03	26,720,414.54
开发支出	-	510,78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496,135.66	71,943,223.55
资产总计	87,007,599.65	80,242,026.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
应付账款	437,997.00	237,598.00
预收款项	199,000.00	8,835,510.00
应付职工薪酬	284,167.80	168,000.00
应交税费	290,503.35	2,637.27

其他应付款	5,591,398.66	21,358,69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803,066.81	43,602,442.66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000.00	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000.00	600,000.00
负债总计	30,083,066.81	44,202,442.6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42,900,000.00
资本公积	6,557,905.08	110,000.0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66,627.76	-7,038,45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924,532.84	35,971,546.56
少数股东权益	-	68,037.10
股东权益合计	56,924,532.84	36,039,583.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007,599.65	80,242,026.3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7,569.54	326,828.82
应收账款	753,423.17	-
预付款项	206,607.14	1,072,707.54
其他应收款	52,067.69	1,684,283.70
存货	6,239,027.51	3,286,197.53
其他流动资产	16,419.67	180,799.50
流动资产合计	8,405,114.72	6,550,817.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00,000.00	2,320,000.00

固定资产	51,838,278.63	32,313,594.37
在建工程	135,979.00	12,398,433.03
无形资产	26,521,878.03	26,720,414.54
开发支出	-	510,78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896,135.66	74,263,223.55
资产总计	89,301,250.38	80,814,040.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
应付账款	386,247.00	237,598.00
预收款项	199,000.00	9,030,110.00
应付职工薪酬	238,484.96	168,000.00
应交税费	290,203.99	2,637.27
其他应付款	6,597,101.37	21,332,12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711,037.32	43,770,468.03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000.00	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000.00	600,000.00
负债总计	30,991,037.32	44,370,468.0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42,900,000.00
资本公积	6,626,533.43	110,000.0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683,679.63	-6,566,427.39
股东权益合计	58,310,213.06	36,443,572.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301,250.38	80,814,040.64

3、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	--------	--------

一、营业收入	26,833,161.34	-
减：营业成本	12,825,320.59	-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910.52	-
销售费用	2,152,179.26	979,599.47
管理费用	7,792,496.39	3,293,983.42
财务费用	1,710,760.01	2,560.25
资产减值损失	-31,454.61	72,555.86
二、营业利润	2,322,949.18	-4,348,699.00
加：营业外收入	1,443,2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1,2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3,764,949.18	-4,348,699.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3,764,949.18	-4,348,699.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1,614.63	-4,336,736.10
少数股东损益	-56,665.45	-11,962.9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64,949.18	-4,348,69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1,614.63	-4,336,736.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665.45	-11,962.90

4、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26,926,911.34	-
减：营业成本	12,645,427.59	-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910.52	-
销售费用	1,555,927.41	507,027.87
管理费用	7,792,205.89	3,293,983.42
财务费用	1,707,790.24	1,382.75
资产减值损失	-58,790.76	62,316.01
二、营业利润	3,223,440.45	-3,864,710.05
加：营业外收入	1,443,2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4,666,640.45	-3,864,710.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4,666,640.45	-3,864,710.0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66,640.45	-3,864,710.0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52,669.20	8,835,51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954.09	9,678,16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33,623.29	18,513,67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79,980.54	3,522,58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6,253.29	2,661,11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3,930.7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9,106.98	1,605,60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49,271.51	7,789,30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5,648.22	10,724,36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52,392.56	7,540,242.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2,392.56	7,540,24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392.56	-7,540,24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00,000.00	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00,000.00	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50,996.98	947,02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0,996.98	2,947,02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9,003.02	-2,867,022.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962.24	317,103.0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958.74	227,855.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920.98	544,958.7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28,169.20	9,030,11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200.38	11,527,13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55,369.58	20,557,24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77,580.54	3,522,58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9,792.56	2,500,12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2,918.91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0,947.31	1,628,28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61,239.32	7,651,00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5,869.74	12,906,23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52,392.56	7,540,242.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2,392.56	9,860,24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392.56	-9,860,24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50,996.98	947,02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0,996.98	2,947,02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9,003.02	-2,947,022.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0,740.72	98,973.1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828.82	227,855.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7,569.54	326,828.8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下设两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江西康邦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新龙康邦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三）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龙股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3-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生物农药、有机肥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

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四）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2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20 万元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外的应收款项，其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风险不同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2.38
机器设备	10~15	5	9.5~6.33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八)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技术	10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4年7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

1、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683.32	-
营业成本	1,282.53	-
营业利润	232.29	-434.87
利润总额	376.49	-434.8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82.16	-433.67

2014年，公司开始正式生产经营。2013年，公司尚未产生营业收入；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683.32万元，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32.29万元和382.16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确认方法

（1）按产品类型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物农药	1,509.34	56.25%	-	-
生物有机肥	1,065.26	39.70%	-	-
化学农药	108.71	4.05%	-	-
合计	2,683.32	100%	-	-

(2) 按地域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1,297.05	48.34%	-	-
华东	1,044.34	38.92%	-	-
其他	341.93	12.74%	-	-
合计	2,683.32	100%	-	-

(3) 按客户类型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	1,859.23	69.29%	-	-
政府采购	121.69	4.54%	-	-
制剂生产企业	-	0.00%	-	-
直接用户	702.40	26.18%	-	-
合计	2,683.32	100%	-	-

①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

由于农药、肥料行业具有用户数量多，单位用量少的特点，因此农药、肥料生产企业通常采用经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公司采取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可以有效利用经销商在各地的分销渠道及客户资源，向下游转移产品销售周期的资金压力，以及产品初期推广的困难，较快实现销售规模的扩大。

公司与经销商在产品定价方面,会参照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终端用户的可承受能力,并保证产品毛利率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均为买断销售模式,通常实行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收款压力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形。

②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销售收入的经销商客户数量及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域	2014 年	2013 年
华东	6	-
华南	4	-
华北	2	-
西北	1	-
西南	2	-
合 计	15	-

③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标的	金额	占比	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供销合作社总社罗岗供销社农资经营部	20亿PIB/ML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悬浮剂、5亿PIB/克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有机肥	813.81	43.77%	-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20亿PIB/ML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悬浮剂	520.35	27.99%	-
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亿PIB/克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母药	318.58	17.14%	-
广西红日农业连锁有限公司	20亿PIB/ML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悬浮剂、5亿PIB/克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有机肥	65.89	3.54%	-
漳州市英格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亿PIB/克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有机肥	30.62	1.65%	-

合 计	1,749.25	94.08%	-
经销商销售收入总计	1,859.23	100%	-

(4)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生物农药、有机肥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① 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原则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书约定将产品交付经销商，经销商验货合格后，在销售单上盖章或签字确认，公司根据回传的已盖章或签字确认的销售单开具销售发票，并据此确认收入。

3、成本构成及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184.71	14.40%	-	-
制造费用	128.73	10.04%	-	-
直接材料	942.76	73.51%	-	-
进项税转出	26.34	2.05%	-	-
合 计	1,282.53	100%	-	-

由于生物有机肥销售免征增值税，因此，其相应的原材料进项税额予以转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直接材料根据生产过程中实际耗用的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根据生产过程中生产工人的职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生产管理人员费用、机物料消耗、水电费、维修费等。制造费用根据当月每批次生产的病毒母液

数量占当月生产的病毒母液总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分摊至每批病毒母液成本中。月末，根据产品销售数量、库存商品出库加权平均单价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4、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的毛利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率
生物农药	612.24	40.56%	-	-
生物有机肥	786.23	73.81%	-	-
化学农药	2.32	2.13%	-	-
合计	1,400.78	52.20%	-	-

(1) 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

公司系生物农药及生物有机肥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病毒杀虫剂农药产品。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主要为化学农药上市公司，与公司产品不具有可比性。公司拥有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投资入股的发明专利，是国内唯一一家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母药及悬浮剂的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及独有性，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

(2) 各产品毛利率水平

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52.20%，其中生物农药毛利率为 40.56%，生物有机肥毛利率为 73.81%。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生物农药为专利产品，其成本主要包括病虫饲养所需要的农产品成本、农药添加剂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是公司产品工艺的主要环节。公司生物有机肥系在生物农药生产过程中，通过病毒液、病死虫残留体及饲料剩余物，经过增加添加剂所制成的。

由于生物有机肥的病毒含量较低，因此领用的病毒液成本较少，且病死虫残留体以及饲料剩余物主要为昆虫养殖及病虫感染所使用，系生产过程中的副产

品；公司用于生物有机肥的病死虫残留体以及饲料剩余物作为副产品不计算成本。因此，公司生物有机肥产品毛利率较高。

（3）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影响因素

2013年，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2014年开始正式生产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中可替代产品的售价水平、生产成本以及所面对客户的采购量等因素；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生产工艺的成熟度所影响。公司取得了股东投入的发明专利，并通过自主研发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技术进行了完善，目前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同时，公司通过长期合作，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及客户群体。因此，预计公司毛利率水平不会发生较大波动。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情况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67.93	60.51
办公费	12.24	0.42
业务招待费	1.05	0.14
差旅费	69.06	24.18
交通运输费	5.08	0.61
房租水电费	15.48	4.38
折旧与摊销	18.46	-
业务宣传费	4.23	5.06
其他	21.70	2.66
合 计	215.22	97.96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114.58	75.95
办公费	14.18	4.12
折旧与摊销	180.35	129.99
业务招待费	6.01	3.64
差旅费	32.95	8.47
研发支出	97.32	44.45
咨询服务费	61.18	25.00
税金	205.57	0.60
其他	67.09	37.17
合 计	779.25	329.40

3、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683.32	-
销售费用	215.22	97.96
管理费用	779.25	329.40
财务费用	171.08	0.26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	8.02%	—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	29.04%	—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	6.38%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宣传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摊销、各项税金及办公费用等；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公司 2014 年开始正式生产运营，各项期间费用也随之上涨。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有与随着公司正式生产运营，差旅费、员工薪酬等费用有所增加；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有与随着公司正式生产运营以及厂房、办公楼等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员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等项目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营业收入及研发投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万元）	97.32	44.45
营业收入（万元）	2,683.32	-
占比	3.63%	-

2013 年，公司未正式生产运营，处于前期研发准备阶段。2014 年，公司加大了研发费用投入，持续对产品研发和相关技术应用进行投入，加强在生物农药及生物有机肥产品的生产、维护及相关配套绿色防护体系的技术实力，为公司后续市场推广奠定基础。

（三）非经常性损益及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32	-
2、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0.12	-
小计	144.20	-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	-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0.00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44.20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7.73%。这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正式生产经营，且作为生物农药企业获得前期政府补助较多所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将会逐渐减小。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收益。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应税土地面积	定额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2、税收政策说明

根据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自2008年6月1日起,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生产销售的有机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根据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 免征增值税。江西康邦植保有限公司、新龙康邦(北京)生物科学发展有限公司批发和零售的农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 对纳税人销售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实施13%税率。新龙股份生产销售的农药享受增值税13%税率政策。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资产结构及主要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4.59	1.32%	54.50	0.68%
应收账款	29.65	0.34%	-	0.00%
其他应收款	60.50	0.70%	149.91	1.87%
预付账款	20.66	0.24%	278.77	3.47%
存货	624.10	7.17%	328.62	4.10%
其他流动资产	1.64	0.02%	18.08	0.23%
流动资产合计	851.15	9.78%	829.88	10.34%
固定资产	5,183.83	59.58%	3,231.36	40.27%
在建工程	13.60	0.16%	1,239.84	15.45%
无形资产	2,652.19	30.48%	2,672.04	33.30%
开发支出	-	0.00%	51.08	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49.61	90.22%	7,194.32	89.66%
资产总计	8,700.76	100%	8,024.2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分别为 89.66% 和 90.22%。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目前发展阶段。

公司为生物农药、有机肥生产类企业，自 2011 年起成立初期，对于厂房、土地、生产设备等基础设施类非流动资产投入较大。截至 2014 年末，公司 12 间生产厂房，办公楼、研发楼、宿舍等房屋建筑物均已建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12 万平方米，并购建了较为完备的生产用机器设备。目前，公司前期筹备期基本结束，非流动资产未来投入较少。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正式生产运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将不断增加，流动资产比例将逐步上升。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05	0.21

银行存款	113.55	54.29
合计	114.60	54.50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1年以内	31.21	1.56	29.65	-
合计	31.21	1.56	29.65	-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形式，因此应收账款较少。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太湖县天润稻米农民专业合作社	无关联关系	13.00	1 年以内	41.65%
乐亭县丰茂农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67	1 年以内	18.17%
姜大光	无关联关系	5.40	1 年以内	17.30%
赵琳	无关联关系	3.60	1 年以内	11.53%
青州华鲁农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0	1 年以内	5.77%
合计		29.47		94.42%

3、预付账款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20.66	278.77
合计	20.66	278.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工程款以及原材料采购款项，其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3.68	3.18	60.50
合计	63.68	3.18	60.50
账龄	2013.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7.80	7.89	149.91
合计	157.80	7.89	149.9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5、存货

最近二年的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51.27	56.28%	106.93	32.54%
在产品	240.47	38.53%	221.69	67.46%
库存商品	32.36	5.19%	-	0.00%
合计	624.10	100%	328.62	1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2013年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备货以及试生产产品进行农药登记及试验所用。2014年公司正式对外销售，因此报告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有所上涨。2014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上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对3%赤霉素进行了备货性采购405.28万元，用作昆虫养殖及后续农药添加。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2014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28.72	2,133.81		5,462.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74.47	1,535.55	-	4,610.02
机器设备	101.28	584.72	-	686.00
运输工具	79.21		-	79.21
办公设备	73.76	13.54	-	87.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7.36	181.34	-	278.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2.34	113.10	-	165.44
机器设备	7.70	31.43	-	39.14
运输工具	23.58	18.56	-	42.13
办公设备	13.74	18.24	-	31.98
三、账面净值合计	3,231.36			5,183.8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22.13			4,444.57
机器设备	93.58			646.86
运输工具	55.63			37.08
办公设备	60.02			55.32

(2)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799.15 万元，均为银行借款所进行的房产抵押，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四、(四) 3、借款、抵押合同”。

(3)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4-12-31
A1、A2、A3、A4、 B1、B2、B3、C1、 C2 车间	1,003.76	76.78	1,080.54	-
H1、H2、H3 车间	120.55	309.46	430.01	-
A1 流水线	35.53	-	35.53	-
净化工程	80.00	225.00	305.00	-
环保工程	-	13.60	-	13.60
合计	1,239.84	624.84	1,851.08	13.60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建房屋建筑及生产设备，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生产流水线等，截至 2014 年末，大部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1) 2014 年末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08.21	61.83	-	2,870.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47.21	-	-	2,547.21
专利权	261.00	61.83	-	322.8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6.16	81.68	-	197.0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3.11	50.94	-	174.06
专利权	13.05	30.74	-	43.79
三、账面净值合计	2,672.04			2,652.1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24.09			2,373.15
专利权	247.95			279.04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专利，土地使用权为出让取得，专利权为股东投资入股以及为公司申请所得。

(2)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318.42 万元，为银行借款所进行的土地使用权抵押，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四、(四) 3、借款、抵押合同”。

(3)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公司各项资产的计提依据请参见本节“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6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8	7.89
存货跌价准备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银行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2,3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00.00
合计	2,300.00	1,300.00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43.80	23.76
合计	43.80	23.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均在1年以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是原材料、设备及服务费用，期末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公司按照采购合同及时付款，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3、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19.90	883.55
合计	19.90	883.55

截至2013年底，公司预收账款884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3年底开始进行销售布局，对前期进行试用、试验的客户进行推广。为了保证第二年春耕农药产品的供应，客户进行了预先付款。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房产税	10.77	-
土地使用税	18.00	-
其他	0.28	0.26
合计	29.05	0.26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关联方往来款	546.71	2,132.21
其他	12.43	3.66
合计	559.14	2,135.87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对关联方的拆借款项,请参见本节“五、(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6、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宜春市2013年科技创新“六个一”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10.00	10.00
“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制剂”项目科技专项经费	18.00	50.00
合计	28.00	6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政府补助项目尚未确认营业外收入的递延收益款项余额。

(七) 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42,900,000.00
资本公积	6,557,905.08	110,000.0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66,627.76	-7,038,45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24,532.84	35,971,546.56
少数股东权益	-	68,037.10
合计	56,924,532.84	36,039,583.66

1、股本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公司资本公积为股东增资和股改时产生的股本(资本)溢价,以及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所产生的长期投资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434.87 万元和 232.2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34.87 万元和 376.49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77% 和 5.26%。

自 2014 年开始正式生产经营，公司于 2014 年取得了营业收入 2,683.32 万元及净利润 376.49 万元，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良好的政策性导向，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0.29	0.19
速动比率	0.08	0.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70%	54.90%

公司 2013 年尚未实际运营生产，公司主要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因此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随着 2014 年正式对外销售，公司流动比率有所上升；由于存货的增加以及 2014 年新增短期借款的影响，公司速动比率未发生明显变化。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1.00	-
存货周转率	2.69	-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由于公司主要采取现金付款的形式进行销售，应收账款较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根据销售情况提前进行原材料以及产成品的备货，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四）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56	1,07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4	-84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90	-19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0	31.7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正，主要是由于公司对部分客户预收了款项，且向关联方进行了暂时资金拆借。2014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关联方偿还拆借资金以及运营成本的增加所导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匹配性分析如下：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376.49	-43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56	1,072.44

2014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差 1,928.0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式开始生产销售，原材料采购增多，同时归还关联方款项所致；两者差额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费用摊销 263.02 万元，利息支出 170.56 万元，存货增加 295.48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34.90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297.91 万元。

2013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差 1,507.3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存在向关联方借支，预收客户冬储款项，并进行原材料等存货储备的情形；两者差额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费用摊销 149.98 万元，存货增加 310.48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14.57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875.12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股东现金增资及银行贷款，支出的现金主要偿还借款及利息支出。

4、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5.27	88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8.00	35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0	96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91	160.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5.24	754.02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五、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之关系
园和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
胡秀筠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邓方坤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新龙化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美吉生态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美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熊振华	持有公司 12.8% 股份

成世投资	持有公司 8% 股份
武汉病毒所	持有公司 5% 股份

3、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之关系
新龙康邦	全资子公司
江西康邦	全资子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之关系
吴俊清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占军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易 莉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张忠信	公司董事
陈 强	公司董事
鄢钟根	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红宇	公司监事
肖衍华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之关系
江西中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江西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熊振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宜春汇龙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胡红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宜春新力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易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宜春了然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秀筠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胡玉筠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秀筠的妹妹

除上表所述外，本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4 年，公司向胡玉筠销售生物农药取得收入 17.70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0.66%。公司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其他客户相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来，公司将尽量减少向关联方的产品销售及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转让

为梳理公司股权结构，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俊清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及出资协议》，将其持有的新龙康邦 20%的股权转让予新龙股份，作价 8 万元；新龙康邦成为新龙股份全资子公司。

2、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新龙股份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秀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龙化工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短期周转资金以解决公司临时运营资金不足问题。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新龙化工	246.71	2,045.71
——胡秀筠	300.00	86.50
合计	546.71	2,132.21

3、关联方技术合作

2012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武汉病毒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

在产业开发、技术研究人才培养与交流等方面进行合作。协议有效期为十年。

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汉病毒所支付的技术支持费用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技术支持费	32.00	-

2012 年 7 月 11 日和 2013 年 3 月 13 日，新龙股份与武汉病毒所分别签署《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杀虫剂技术合作协议》及《技术合作协议》，约定武汉病毒所向新龙股份有限提供关于“一种用替代宿主生产的广谱杆状病毒杀虫剂”（专利号 ZL200710168528.X）的技术合作，上述技术合作协议均由新龙股份提供合作经费，金额分别为 100 万元和 50 万元。2013 年 9 月，武汉病毒所以上述发明专利对公司进行出资，专利权转让至新龙股份。2014 年 12 月，经与对方沟通，公司与武汉病毒所签订了解除协议；公司未就上述技术合作协议向武汉病毒所支付费用。

4、商标权转让

2014 年 2 月，新龙股份有限与新龙化工签署《商标转让合同》，新龙股份无偿受让新龙化工持有的“康邦”商标；此项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5 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在办理商标变更登记手续。

5、关联方租赁

2013 年 1 月 1 日，江西康邦与胡秀筠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胡秀筠向江西康邦出租在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星河国际公寓楼 2314-2315 室，作为办公使用。每月租金为 1,2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方租赁合同未实际支付租金。

公司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消除同业竞争、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公司业务技术水平，保持公司正常运营所发生；且交易价格均按照双方协商及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必要且公允的。

除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职工薪酬；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程序等内容建立了具体的制度性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主要规定如下：

第十一一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六、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资产评估情况

1、2013年6月，专利出资

2013年6月10日，新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龙化工将其未缴出资中的250万元的认缴权转让给武汉病毒所。武汉病毒所以其所持有的发明专利——“一种用替代宿主生产的光谱杆状病毒杀虫剂”认缴该250万元出资。该专利权已由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于2012年10月12日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128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该专利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61万元。超出部分人民币11万元列资本公积处理。

2、2014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

2014年10月11日，新龙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新龙有限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年10月12日出具了深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461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新龙有限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在基准日的账面值分别为8,887.84万元、3,225.19万元和5,662.65万元，评估值分别为9,073.25万元、3,225.19万元和5,848.06万元，评估增值分别为185.41万元、0元和185.41万元。公司未对本次评估增值进行调账。

八、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龙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江西康邦和新龙康邦。

（一）江西康邦植保有限公司

江西康邦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 778 号星河国际 2314-2315 室（第 23 层）。经营范围包括：农业技术咨询与推广；毒害品（中低毒类农药）（共一类）的批发（贸易无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止）；病虫害防治；肥料、农机、农具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该公司为新龙股份全资子公司。

经天健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4 年末，江西康邦的总资产为 157.45 万元，净资产为 135.74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0，净利润为-21.84 万元。

（二）新龙康邦（北京）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龙康邦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北路 55 号院 B 段 507 室。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该公司为新龙股份全资子公司。

经天健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4 年末，新龙康邦的总资产为 57.50 万元，净资产为-4.79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48 万元，净利润为-38.80 万元。

（三）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根据上述两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其主要负责新龙股份所生产产品的销售及市场开拓。客户采购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签署情况由公司或子公司进行收款，公司直接向客户发货。

（四）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

新龙股份持有 2 家子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公司法》及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事项，均需由股东会，即新龙股份审查批准并做出决议。

各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各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管理层情况如下：新龙康邦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胡秀筠，监事为吴俊清；江西康邦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徐梅，监事为赵云。子公司各项具体事务由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负责。

新龙康邦、江西康邦均为新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新龙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子公司《公司章程》履行股东会职权，从而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此外，公司董事长胡秀筠担任新龙康邦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公司营销总监助理徐梅担任江西康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于公司任职。新龙股份可以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因素

1、行业竞争风险

截至 2014 年 3 月，我国规模化学农药生产企业为 861 个，化学原药生产企业为 721 个，而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生产企业为 140 家。虽然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且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力度，并持有多项专利技术；但随着细分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从整体看，我国生物农药需求呈快速增长的态势。但农业生产中虫害的发生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因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变化对农业生产中虫害的种类、发生范围、危害程度带来影响，会导致市场对部分或全部农药产品的需求产生波动。农药的主要使用者是农业生产者，农产品价格波动也可能导致其对部分或全部农药产品的需求减少或增加。

由于农业虫害的发生复杂多样，如公司不能持续跟进国内主要农作物的虫害发生动向及防治技术，及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产业化，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与竞争能力。

3、公司产品药效的市场风险

公司“20亿PIB/毫升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悬浮剂”为新登记的农药产品，取得了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以及工信部颁发的生产批准证书。公司现有农药登记证载明的适用作物为甘蓝、棉花，防治对象为小菜蛾、棉铃虫；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关于稻纵卷叶螟、玉米螟、烟青虫等防治对象的农药产品登记。由于2014年公司才开始进行正式销售，其产品的药效需要逐步得到市场的接受以及用户的认可；且在不同作物上，其产品药效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产品药效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4、生物农药市场推广难的风险

公司生物农药具有单位价格较高，起效较慢、持效期长的特点。在生物农药的推广过程中，需要公司及经销商对农业生产者进行进一步的培训及推广。对于指导用户进行新的用药规划，向用户分析产品单价与药效持续期对使用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性支持等方面，公司均需要进行大力投入。由于市场对生物农药的接受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因此，公司生物农药具有市场推广难的风险。

5、税收政策的风险

根据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对纳税人销售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实施13%税率。

根据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生产销售的有机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公司从事农药生产，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从事有机肥生产及销售，享

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公司子公司新龙康邦、江西康邦从事的农药销售业务，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如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农药及有机肥的生产、销售不再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将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

6、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83.32 万元，其中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6.54%。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面向客户的种类及数量将会不断增多；如果公司依然对少数大客户存在依赖性，将会影响公司业绩的持续性。

7、短期偿债风险

2013 年及 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19 和 0.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11 和 0.0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90% 和 34.70%。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产生该种状况原因是：公司 2012 年、2013 年尚未实际运营生产，主要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且公司还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部分土地和房产均已抵押。若经营不善，公司未来可能出现无法偿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8、正式投产期较短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取得工信部颁发的生产批准证书，开始正式生产并对外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式生产并对外销售期限较短。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主要进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购建；并进行农药产品登记所需要的田间试验、农药产品登记申请、试生产及试用推广等工作。目前，公司已实现了从专利技术到产业化落地，形成了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但由于正式生产经营时间较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9、产能未完全利用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厂房 12 间，账面价值 2,227.74 万元；生产用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646.86 万元。根据现有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公司年生物农药产能可达到千吨。由于公司正式生产经营时间较短，且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正式投产销售以来，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由于公司产品品质优良，

市场潜力较大，且所处行业得到国家的政策性支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产能利用率将会逐步提高。

（二）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认为应当在业务技术的深入、产品类型的拓展以及市场推广力度上入手，打造公司品牌及产品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短期偿债风险抵御能力。具体风险应对措施如下：

1、拓展产品深度广度，加强技术应用能力

（1）扩大产品种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200亿PIB/克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母药”、“20亿PIB/毫升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悬浮剂”、“5亿PIB/克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有机肥”。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还取得了五项农药产品登记证及相应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包括：“20亿PIB/毫升棉铃虫核型多角体病毒悬浮剂”、“10亿PIB/克棉铃虫核型多角体病毒可湿性粉剂”、“10亿PIB/克斜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可湿性粉剂”三种杀虫剂，以及“10亿芽孢/克枯草芽孢杆菌可湿性粉剂”、“1%香菇多糖水剂”两种杀菌剂。此外，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中还包括多项除草剂、杀虫剂等产品种类。

公司将在现有专利产品的基础上，对上述农药产品和申请中的专利实施产业化，拓展公司产品类型，在更大程度上满足用户的多样化需求。

（2）拓展产品深度

公司专利产品“20亿PIB/毫升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悬浮剂”为国内新型农药品种，已在“甘蓝、棉花”两种适用作物，以及“小菜蛾、棉铃虫”两种防治对象上进行了登记。由于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具有一定的广谱性。公司将继续针对该病毒杀虫剂进行研究，拓展其在其他农作物及防治对象上的应用，并申请农药产品登记，增加公司专利产品的适用范围。目前，公司已就该产品申请了关于稻纵卷叶螟、玉米螟、烟青虫等防治对象的农药产品登记。

（3）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构建完整的绿色防控体系

公司通过自行研发申请取得了五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一种简易产卵笼”、“一种新型饲料分装机”、“一种便捷式养虫盘”均为病毒杀虫及生产过程中的具体技术应用；还包括“一种食引诱剂和性引诱剂相结合的诱虫太阳能灯”、“一种食引诱和性引诱相结合的诱虫粘虫板”两种物理防治杀虫方法。此外，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中，包含了多项生物农药、生物有机肥生产工艺，以及物理绿色防治方法。

公司在现有产品制造工艺及生物农药、生物有机肥产品的基础上，将继续研究优化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并提供农药、有机肥以外的物理防治手段，为用户打造完整的绿色防控体系。

2、多渠道市场推广

由于目前市场上化学农药的比重较大，而农民长期使用化学农药，对生物农药认识不深，为克服上述困难，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

（1）广泛开展试验示范

2015 年在全国设立 1000 户试验示范户，以后每年逐步增加，通过试验示范户的现场示范，充分展示生物农药防效长，防效好，尤其对抗药性害虫有很好的防治效果，使广大农民认识并使用生物农药。

（2）召开现场观摩会

结合广泛开展试验示范活动，对使用效果好的示范点，组织农民召开现场观摩会，让示范户现场演说，使农民认识到公司产品的的优点。

（3）积极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以农民为宣传对象，以乡镇经销商为平台，开展讲课、培训、示范、试验、推广等工作，采用宣传册、宣传画、墙体广告、流动宣传车等型式进行宣传及推广。

（4）通过政府引导作用推广

食品安全已列入本届政府的议事日程，主管部门如农业部就积极开展使用生物农药的宣传工作，印制了生物农药使用的宣传材料下发到全国各地，并通过政府工程来推广生物农药的使用，这对解决生物农药市场推广难的问题是一个有力的措施。

（5）借助植保系统、农业系统建立新的推广体系

20亿PIB/毫升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悬浮剂已经列入全国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全国农药重点推广产品，在全国大面积推广应用。公司与多个地方的植保系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在这些地方推广应用。

（6）参与行业研讨会，提升公司形象，扩大产品市场影响

公司积极参与各类行业研讨会，以技术交流为形式，达到宣传公司和产品的目的。并充分发挥中科院平台优势，参与高级别的专家研讨会，针对生物农药产业化发展展开讨论，实现观念交流分享。

3、加大营销力度

（1）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渠道

公司开展“百县千店”营销网络建设，已经建立形成了立足江西、湖南、湖北、安徽、广东、广西、海南等省，辐射全国的完善和成熟的市场营销网络，与全国500多家农资经销商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不断拓展，市场体系稳步完善，销售管理日渐规范，为今后产品走上市场、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向制剂生产企业推销原药产品

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昆虫病毒杀虫剂原药生产企业，而国内昆虫病毒杀虫剂制剂生产企业有十几家，把这些企业作为销售对象，向他们推销原药，消化部分产能。

（3）扩大农业专业合作社和种田大户的市场份额

随着土地流转的深入，土地进一步向农业专业合作社和种田大户转移，公司将加大对农业专业合作社和种田大户的销售力度，以出厂价进行直销，扩大

销售量。

(4) 扩大电商销售规模

利用淘宝和天猫等网上销售模式，结合新龙惠微信平台，通过网络销售产品，拓宽销售渠道，扩大产品销售。

(5) 重点客户重点服务

对公司现有前 12 名客户，进行重点跟踪服务，增派促销人员，进行现场促销，在重点地区比如针对全国最大的棉花生产基地新疆，可以通过免费试用的营销模式逐步切入市场。

4、针对短期偿债风险的管理措施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针对短期偿债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1) 在银行授信额度及期间内，对短期银行借款进行展期；并根据公司运营发展需要，考虑对资产进行抵押，补充资金的流动性。

(2) 不断增加市场推广及营销力度，扩大业务规模。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生物农药及生物有机肥产品，且专利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及不可替代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 2015 年预计营业收入 5000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将逐步增加，实现营运资金的不断积累。

(3) 不断深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减少生产过程中的不必要损耗；根据“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加强与客户与供应商的合作，根据销售、生产计划进行备货，减少存货对于资金的占用；严格做好期间费用的管理工作，做到业务规模的扩展与费用管控相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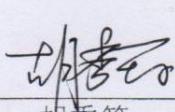
(4) 若能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拟进行定向增发股份，以补充资金实力，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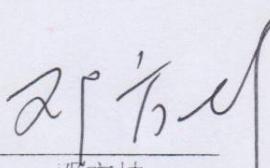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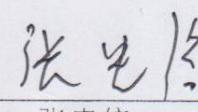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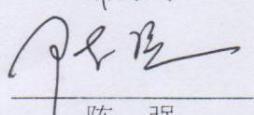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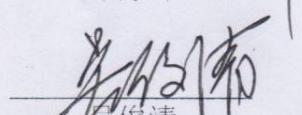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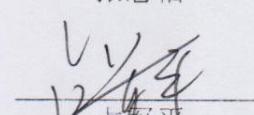

胡秀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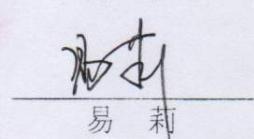

邓方坤


张忠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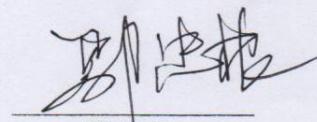

陈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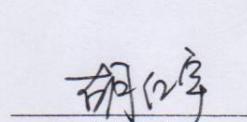

吴俊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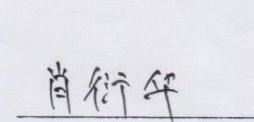

占军平


易 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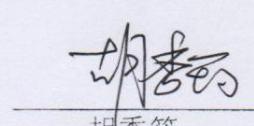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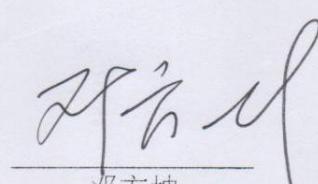

鄢忠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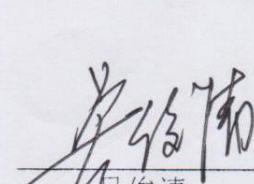

胡红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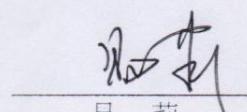

肖衍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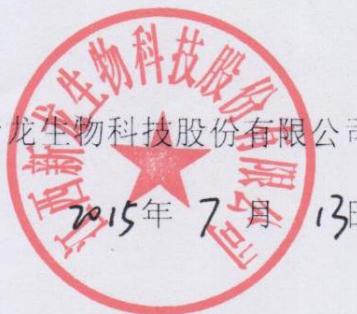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秀筠


邓方坤


吴俊清


易 莉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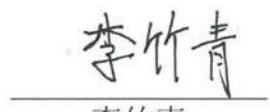
谢永林

项目负责人：



毛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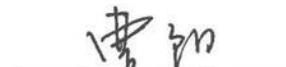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李竹青



李佳熙



曹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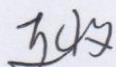
邓祺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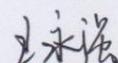
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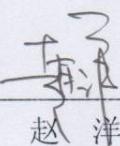


支 裕



王永强

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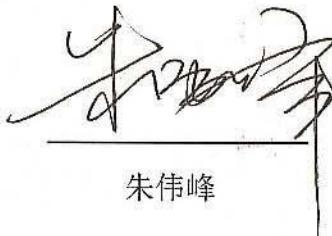
赵 洋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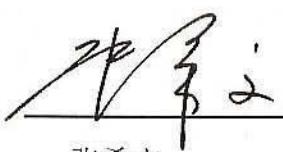


朱伟峰



赵国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五、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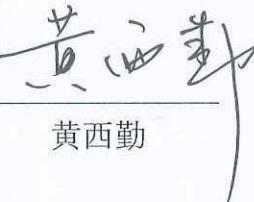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2邢费祥


熊钢

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